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少年逃學、逃家問題，於社會工業化、都市化、家庭結構解組、學校功能扭曲現象下，顯得日益嚴重，他們被稱為未成熟的離巢（premature separation from Home）。從輔導專業的觀點言，逃學、逃家的少年，可能是精神官能症患者(psychoneurosis)、社會病態性格者(Sociopathologic)、仇恨反抗者(autarchistic)、不服管教者(undisciplined)、衝動情緒者(impulsive)、少年犯罪者(delinquent)、或是憂鬱頹廢者(depressed)；成為需要輔導、治療、幫助的案主。最重要的，逃學、逃家的少年是造成眾多少年偏差行為、犯罪行為的前兆；或者因為逃學、逃家，會導致了更嚴重的行為問題。他們因為缺乏獨立生活技能，衣食堪虞，流浪街頭，可能淪為竊盜搶劫，參與不良幫派。更會為歹徒所利用，從事其他犯罪行為，或是走投無路，以自殺結束自己生命，或是被他人所傷害，形成社會問題中少年問題重心。

可是社會對少年逃學、逃家瞭解，因為缺乏有系統的實證性研究，所知並不深入，重視、關心及積極性處理此一問題的行動，亦不多見。雖然國內刊物已有少數文獻介紹，甚至提供輔導意見，但總是翻譯國外文獻居多。國內急需要以科學實徵性探討，以發現我國台灣地區少年逃學、逃家之嚴重程度。本諸社會心理學理論探究逃學、逃家原因，作為最具本土化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所獲結果，可供少年逃學、逃家微觀的、臨床的輔導、矯治計劃之用，和巨視的訂定防治少年逃學、逃家法規、對策之參考。

第二節 問題分析

雖言工業化帶來衝激，促使少年逃學、逃家問題嚴重，而有關少年逃學、逃家實際發生數字，缺少官方正確統計及記載，就以美國而言，依據"Adolescent Runaway-Causes and Consequences" 專著所述，自從1974年以來，逃學逃家防止法案(The Runaway Youth act)通過後的數年(1977)，估計美國約有700,000-1,000,000位逃家少年。每年有數百萬被虐待兒童個案，造成未成年子女存在疏離狀態。它又謂：Runaway Youth act通過的第一年(1974)，約有33,000個少年，收容在中途之家類似的收容中心。但另有22,000個少年，因使用逃學、逃家熱線電話，進而有與其父母連繫。

1977年10月 3日美國國會修正 Runaway Youth Act，將無家可歸少年(Homeless Youth) 也可接受該法案之補助。1980年美國憲法國會委員會估計，全國約有超過百萬以上的少年逃家，50萬個少年是無家可歸者。1981年美國最大的收容逃家少年機構 Covenant House 的創始人Reverend Bruce Ritter 曾在美國國會作證說：逃家少年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因受虐待或疏忽的逃家少年，另一類則為年歲較大的少年，被迫而無法忍受家庭境況逃家者。美國健康及人群服務部於1981年提出報告稱：1981年有 169座收容中心，先後為百萬個逃家少年中的45,000個少年服務。但是，美國民權及憲法權利委員會於1981年11月18日及30日舉行當地區及全國性的聽證會中指出：美國每年約有二百萬兒童、少年失蹤，其中有 1,850,000人是逃家者，十萬個兒童是由另一父母(單親)帶走，50,000人就是單純失蹤。尚有 7,000名逃家者為佛羅里達州警察每年拾獲的數字，而佛州的逃家少年估計約有50,000人。美國健康及人群服務部於1984年度報告中指出：全國逃家少年數字約在 730,000名到1,300,000名之間，並謂其中有500,000名是無家可歸及故意要逃避家庭。於此特別說明的，美國國家義務教

育爲十二年，而美國兒童少年的定義是直至19歲，換言之，美國逃家少年亦同時是逃學少年。

台灣地區有關逃學、逃家少年實際發生統計數字，亦缺乏完整資料，但以台北市爲例，民國81年底，該市總人口數爲 2,717,992人，其中12歲至18歲少年計有 322,459人，約佔總人口數百分之十點二。少年人口中，可以從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每年勸導取締不良少年，獲知逃學逃家少年參考數字。民國79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分局，共取締勸導少年不良行爲者有14,759人，其中逃學、逃家者佔百分之四點五七，計稱約有 6,745人。民國八十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各分局共取締勸導少年不良行爲者計14,102人，逃學、逃家少年佔百分之二點一八，計有 3,074人。又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機關對少年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在移送少年法庭以虞犯少年處理，（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是指連續二次記錄以上）。民國80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移送虞犯少年爲 461人，其中有 6.94%是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計爲32人。

另一值得注意的問題，逃學、逃家少年與少年犯罪之關係。少年事件處理法制定之初，少年虞犯行爲內並未列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後因甚多學者主張，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走入犯罪之途比例甚高，並稱逃學、逃家已成爲少年犯罪行爲前兆，尙有其他各國少年法立法可尋，所以防止少年逃學、逃家，輔導少年逃學、逃家行爲，是預防少年犯罪必然措施。

於少年犯罪研究數據上，更可以說明少年逃學、逃家行爲與少年犯罪行爲的關聯性。先看少年犯罪者就學習態度對逃學的看法。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研究生蔡淑慧所撰犯罪少年副文化之調查分析碩士論文中指出：犯罪少年的學習態度，若遇有「上課常聽不懂或考試屢次失敗，我乾脆逃課、逃學。」填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佔 40.8%，而正常少年則佔 6.44%，此足以說明少年犯罪者對逃學所持

的態度，以致於產生逃學行為。

又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78年 6月出版之「個案輔導實務彙編」內載：本會結案輔導少年 467名中，有逃學、逃家經驗者占 204人次。此項數據顯示行為偏差與逃學、逃家有實質的相關性，也是犯罪行為發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又據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陳福榮論文「少年竊盜犯家庭、學校、社會環境因素及其預防對策之研究」指出：少年竊盜犯有逃學經驗者，佔86.86%，顯然比一般少年有逃學經驗者，佔34.36%為多。

以上所述，正可以看出中外現代社會逃學、逃家少年問題的現況，更以研究數據看出少年逃學、逃家行為與偏差行為，犯罪行為的關係，探索少年逃學、逃家行為社會心理因素，予以適當輔導，就是預防少年犯罪的措施。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又從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劃中，述及曾依據警察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統計，二十歲以下非在學人員犯罪比率高出於在學學生犯罪比率五倍以上，因此，青少年應在學未在校就學，特別是義務教育階段，應是逃家少年；又未能順利工作者，常流落在外遊蕩，多為都市中的離家的少年，為犯罪之主要來源，宜積極深入進行實徵研究瞭解其社會心理原因，以備於解決其臨時居住食宿需求外，更應就其病理因素，施以輔導、治療，以達成返回家庭，或協助其培養獨立生活，本研究即是基於此需要而提供作為輔導之用，方能發揮少年犯罪預防功能。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

- 一、探討台灣工業化社會少年逃學、逃家問題現狀，及其嚴重程度，以促使社會及政府有關機關注意，積極制定對策。
- 二、從社會心理學理論，作少年逃學及逃家行為形成原因之分析。
- 三、根據研究發現，提供少年逃學、逃家行為，微視面的臨床性輔導策略制訂參考資料。
- 四、建議政府教育行政、福利行政機關對少年逃學、逃家巨視面的防制對策。
- 五、期以本研究發表，提升社會對少年逃學、逃家行為有正確認知，進而關心、參與，積極採取防範措施。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第一節 文獻探討

我國有關少年逃學、逃家行為研究之文獻，為數甚少，有者多為翻譯外文資料，或經實務整理之片段經驗，缺少系統、理論驗證性的著作。僅就所蒐集部份分述於后：

一、對於分析逃學、逃家原因的文章，有林宏達於「青少年行為與輔導」一書內個案輔導一章指出：

(一)少年學生逃學的原因，可以分為(1)學校方面：是否學習興趣缺乏，學業成就低劣，師生關係失調，同學不能相處，學校管教不週等。(2)家庭方面：家庭經濟困窘，家長不榮譽事件，父母期望太高，父母婚姻破碎等。(3)社會方面：社會不良風氣引誘，及不良友伴脅迫等。(4)個人方面：自卑感，犯過逃避處罰，躲避考試，作業未做，以及貪讀不良書籍等。

(二)逃家發生原因，可分為：(1)社會方面：社會不良風氣，不良友伴，不良讀物誘惑；(2)個人方面：在學校、家庭或社會犯嚴重過錯，怕被父母知道，成績不及格，有負期望，現實生活不滿，負氣出走。林氏對逃學、逃家出走學生，就學校方面、家庭方面，以及個人方面提出防範方法。所列多點，均屬整理經驗或其他文章內容所得。(林宏達，民國73)

二、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所出版之「個案輔導實務彙編」中列有「逃學逃家少年特質分析，係就個別實務性的探索。內載：(一)青少年為什麼要逃學、逃家？係(1)青少年心理的獨立、追求自由、尋求刺激、新鮮、冒險犯難等需求滿足。(2)青少年「流行」，「離家才是英雄好漢」，「離家表現自己能力」的次文化所致。(3)無法達到家人期待，無法而能犯家規或法令，不能拒絕強勢力量的唆使，躲避朋

友騷擾，害怕朋友報復，連累家人的害怕心理所造成。(4)家中無兄弟姐妹，破碎家庭，父或母缺席，家中經常處於無人狀態，學校人際關係不良，需要友伴心切而離家。(5)父母虐待、忽視、拒絕、放任、偏心、或不關心所產生需外界支持性團體。(6)家庭加之工作繁重，人多空間狹隘、父母間婚姻不協調，被認定「壞孩子」，家人溝通不良，對身世產生懷疑，自卑等，離家作逃避手段。(7)父母職業不正當，家庭成員有犯罪行為，缺少管教，發生錯誤行為模倣的結果。(8)外界社會上娛樂性活動的吸引，大眾傳播內容影響。(9)結交異性同居及性自由追求等。

該文中並列舉少年逃學、逃家後對其正向及負向的影響。正向方面反而覺得家庭之可貴，父母管教態度改變，調整親子關係，父母上班時間或工作，加以改變；學校導師的關心，兄弟姐妹間的讓步等，至於負向方面，則為荒蕪學業，生活不正常，學習不良社會經驗，父母關係破裂，參加不良組織，為人所利用，騷擾校園安寧，發生校園暴力，出入不良場所，身體受到傷害或殘廢，自殺或他殺，被販賣，同性戀，性濫交或未婚懷孕，傳染性病，被強暴，從事犯罪行為等。

三有關青少年逃學、逃家處理及輔導，洪寶蓮及康雪卿曾有文章於「諮商與輔導」發表。洪文對於逃家問題處理策略介紹，針對不同逃家問題有著不同的處理。以診斷的三個階層而言其治療策略有所不同：

(一)第一階(A First-order) (1)輕易逃走者(Walkaways)-- 發展家族治療策略，可有效防止青少年再次逃家。(2)逃脫者 (Fugitives) 諮商員如果能與社區的逃家保護中心 (runaway shelter)聯繫，並且動力性的處理逃家者的家庭衝突的話，逃家的預防效果較好。

(二)第二階(Second Order)--這一階的處理首先強調留在家裡是否適

當。假如逃家者不留下來，未來的輔導目標，應是友善關係的建立，分別就親子間不同問題加以討論；如果逃家者願意留下來，家庭應該一起接受治療。

(三)第三階(Third Order)---這一階的治療應注意家庭與逃家少年的疏遠關係，特別在剛開始時不妨減少家庭的接觸，協助這群少年獨立生活，通常與家庭關係的改善是後來較晚發展。洪文內雖又提及發展性的處遇策略，預防性的處理策略，以及診斷性的處理策略，均與處理少年逃學、逃家個案時臨床上的實務所參考。

康文內指出：青少年逃家之主要緣由和親子關係為最重要，作者就其輔導經驗，提出對家庭管教態度上建議，以及對老師輔導觀念上建議，可供參考。

四王沂釧氏於「學生輔導」上發表「兒童、青少年拒學行為與輔導」一文，闡釋逃學與拒學之不同點，於探討逃學問題亦有參考價值。就其對逃學行為與拒學之相異點，亦可知逃學行為之特徵所在。文中指出：

(一)逃學行為表現為：1.是行為偏差的問題，有反社會的行為，如說謊、偷竊。2.其缺席通常不在家，而且家長、老師不知道他的行蹤。

(二)逃學者在校表現：1.學業成績通常較差，無學習動機；2.社會人際關係較好，但與老師是對立的。

(三)逃學者心理、身體反應：1.多不自認為有行為問題或有其他困擾。少數人對其行為後有神經病症狀，2.會以身體疼痛為藉口，逃避上課；3.叛逆或反社會性，缺少責任感；4.喜歡刺激。

(四)逃學者家庭生活背景關係：1.多為親子衝突關係，家庭內部不和諧，或家長疏於管教。

(五)逃學者受輔意願：抗拒、多為學校、教師，法院的強制個案，輔導效果差。在規範約束力弱時，對其人格發展影響很大。

由於逃學行為與拒學行為間差異，其輔導策略亦有不同，但是拒學行為與逃學行為有否重複情況，換言之，於探索逃學行為問題參考有關拒學行為方面資訊仍是有價值的。

五美國對於逃學、逃家少年之研究，發展較早，它是由於工業化社會發展層次有關，其文獻也比較豐富、充實，無論就理論或實務均有可觀的成就。例如 Kammer and Schmiclt 合著的 "Counselling Runaway Adolescent. The School Counselor " 和 Mark david Jauns等合著的"Adolescent Runaway-Causes and Consequences"。進而美國制定了 Runaway Youth Act，直接對逃學、逃家少年的預防及輔導提供經費。尤其是逃學、逃家少年研究結果，導引出一些前瞻性的觀念與做法，較為令人所注意的是：

(一)逃家少年不僅於所謂"Bad Boy" 中發生，即或是行為良好的少年，亦會興逃家之念，逃家之舉，改變將逃家視為偏差行為的看法。

(二)逃家少年的輔導不是以協助其返家為唯一途徑，輔導逃家少年，其無意願返家時，獨立生活亦為另一輔導策略。

1964年 5月10日紐約時報雜誌就登載一篇文章說明美國逃家少年數字一直在增加，其中有包括驚人的"Good Student"數字在內。指出一般人以為祇有有問題才可能參與如此偏差行為觀念，需要改變。於討論逃家少年問題時(1967)，注意焦點從少年離開家庭，其所處家庭情況，轉向於逃家少年究竟離家後走向何處。專家們同意大多數逃家少年，並不具有健康的，成熟自我認同。因此，他們並不因逃家而獲得逃避問題，反之，為家庭、學校、自己帶來了嚴重的問題。

由於我們社會對逃家問題的忽視，使得少年離家形成可怕的置身於危險之中，多數逃家少年是無經驗的大都市鄰近少年，流向都市，成為大都市如紐約、三藩市、波士頓、華盛頓、阿特拉等地必

需接受的廣大逃家人口。

依據美國防止逃家法案列出：(1)少年未獲得父母允許離開家庭，已達危險訊號的比例，造成警察機構對此社會氾濫的嚴重問題，和這些缺乏資源的少年重大危害，每日流浪生存街頭；(2)逃家問題困難界定，因為缺乏全國性的統計，與圖表說明現況。(3)大多數逃家少年，由於自己年齡與情況，急切需要臨時性居住設施及諮商服務，(4)對於逃家子女，父母親焦慮及恐懼之心，可以透過有效的州際服務，和及早與子女接觸，獲得減輕及和緩，(5)安置、收容及返回逃家少年的責任，應該再不要加諸於已經負荷繁重的警察人員或少年司法機構；(6)經逃家問題跨州性的觀點，聯邦政府有責任發展出全國性的正確的問題報告書，以及於警察系統以外的有效的臨時照顧庇護制度。以上六點成為美國處理少年逃家問題處理最高指導原則。

美國曾以「受害者(Victim)」觀點及少年犯罪觀點，就1983年至1986年進行研究，美國少年司法及少年犯罪預防中心執行。以三類樣本為研究對象。其一為性虐待兒童受害者，其二為監禁中性犯罪者，其三為逃家少年。逃家少年樣本取自於 Covenant house (Toronto, Canada)，年齡在 16-21歲之間，Covenant House 係24小時照顧，提供食、衣服、零用錢、專業諮商及社會工作服務、健康照顧和法律諮詢的收容單位。

研究分析結果：逃家少年有極大比例曾經受到身體或性虐待，73%曾有被毆打經驗。43%是被同住在一起的人身體虐待，也成為他們逃家之主要原因。40%逃家者一直被身體上攻擊或被強暴事實。36%受害者在違反其意志情形下發生性行為，31%逃家者一直受到性殘暴行為。19%被強迫觀看黃色影片，同時實行性行為。51%的逃家者是性虐待的報告者。從此一報告中，可以得知，少年離家的原因以受到家庭中身體虐待，或性虐待成為重要事實，也就可以

看出兒童被虐待與逃家間的關係。

六Ellen Switzer 在其 "Anyplace but here-young, Alone and Homeless:What to do" 一書的第三章指出逃家少年的理由說明其主要原因有四：(1)生理上的虐待：逃家少年是受到父母或養父母、寄養家庭父母的任一位加之於自己虐待的身體上痛苦。依據美國華盛頓特區，兒童防護基金會統計，每天約有1849名少年受到嚴重的虐待及忽視。(2)性虐待：此類兒童的不幸遭遇可能發生在學校、運動場或其他任何場所。年長者或陌生人會以強迫手段，加以於少年性虐待。但是性虐待多數仍是發生在家庭中。失虐者多是與少年同住在屋簷下。施虐者身份多為父母的朋友或是近親。被虐少年受害後會有焦慮、羞恥感、無助感，也不敢將不幸遭遇告訴他人，無法阻止事件繼續發生，只有逃家一途。都市內男性、女性雛妓，這是主要來源。她們甚至認為：「至少我現在得到收入，過去是免費奉送的服務。」(3)酗酒及毒癮者：父母是酗酒或毒癮者，受到這些藥物影響下，對子女施以情緒的、生理的或性的虐待。加以這類父母連最低程度照顧子女的能力都沒有，子女在家庭中成為過度恐懼與極端的混亂。逃離此一環境是唯一的生存方法。有的父母為了應付自己不愉快、緊張的情緒，使用藥物，會導致子女模倣與學習，也會變成瘋者，最後又為離家的另一理由。(4)家庭問題：少年逃家是多多少少說明家庭內存有問題。例如與父母意見或觀念上的不合，因為男（女）朋友交往，學校內有困難等。一般來說，這種情形，在外面不會太久。由於一兩天在外面生活及發現外面比家裡還苦，便會自動回家。也有家庭內有嚴重問題，將子女趕出家門，甚於較久存在的原因，父母永不止息的爭吵，父母認為此一少年是可怕的失敗，學校內已認為少年無法升級或通過考試。少年已感覺到自己似乎任何人都對其失望，已無法獲得任何人好的回應。一般情形，此種境遇都是在逃家前存在了很久。少年也認為逃家後，父母也不會

希望他們返回。甚至有些少年逃家後，試驗回家好多次，僅發現自己是家庭不歡迎的人物，原存的問題祇是愈弄愈糟的地步。Ellen Switzer 以爲：離家少年有其何以逃家的理由，是成年人也無法忍受他們遭遇的情境。因此無論逃家少年是怎樣的思考，總歸一句「任何地方可去，惟此處(家)無法待下去。」(Ellen, 1992)

七Jeffrey Astenetein 就其與收容在 LATN (Los Angeles Youth Network)少年面對面個別談話，所獲得的資料新寫的"Runaways: In their Own Words: Kids talking About Living on the Streets"著作。於前言指出：逃家的定義是少年離家至少一天一夜以上，從未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據美國健康及人群服務部統計：美國一年約有一百三十萬至一百七十萬左右的少年逃家，其中四分之一被認爲是無家可歸的街頭兒童(包括少年)。許多是來自危害性的家庭環境，其中百分之三十六因爲生理上或性的虐待；百分之四十四是因爲家庭有長期存在的問題；百分之二十因爲家庭內有臨時的危機。1983年報告中指出：僅有50%逃家少年可能返家或送入寄養家庭，而25%停留在街頭。其中比較有問題的少年中有四分之三從事多種不同的犯罪活動，而一半是進行娼妓行爲。

在Jeffrey 與逃家少年個別談話中所獲得的印象是：少年逃家者有很多理由，而最多者爲逃離受到虐待與忽視的痛苦。逃家者中有90%左右是受到生理或性的虐待，或是兩者都有。這種虐待固然是來自家中，甚至使人驚訝的是來自寄養家庭。令人氣憤的是寄養家庭尙是政府福利機構所安排的，居然有個案少年受到數個不同的寄養家庭所虐待。另一普通現象父母親是吸毒者將兒童福利置之不顧。

因個別談話者的來源是LAYN庇護機構，所以亦曾對LAYN簡單介紹。基於洛杉磯大都市，每年經各地逃來少年眾多。依據研究統計，任何一個月約有10,000名逃家者，至於七月及八月暑期中，高至

20,000名。在逃家人口中，有的有情緒困擾，由於受虐待或家庭功能不健全背景所造成。於1982年，由洛杉磯兒童醫院少年醫療部進行對高危險群每年以二百人爲限辦理醫療及心理社會的照顧，鼓勵Hollywood地區使用此項計劃。於是發現對街頭少年庇護收容的需要性，在醫院的推動下制定了1985年的無家可歸少年法案(Homeless Youth Act of 1985)，基於此一法案，LAYN獲得較多支持提供緊急收容及白天照顧無家可歸少年計劃。

LAYN有20床位，60天的收容期間，這是晚間的收容，白天收容者在另一照顧設施內。LAYN給予少年廚房、盥洗和輔導服務，以及可帶至醫院接受治療服務。從1986年10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有1020位少年曾在LAYN居住過。同一時間內，另有1073名逃家少年，因無空缺可以收容，轉介到其它機構。經由許多支持網絡的協助，逃家少年接受不同方式的諮商輔導處遇，也成爲此一機構計劃的中心工作。幫助少年學習對必要的個人生活技能，成功而穩定離開街頭。透過 Case-management Program，有必要時亦可以團體之家(Group Home)、寄養之家(Foster Care)或其他家庭外之安置，以及扶助其獨立生活。自1986年10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所有少年中，24%返回自己的家庭，11%安置入團體之家或寄養家庭，15%獲得職業而開始獨立生活，23%被安置其他適當設施。LAYN計劃顯示出很多其他受害、疏離少年被協助離開街頭有較好的改善。(Runaways, 1990)

八香港青年協會(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於1993年5月曾對參加街頭童黨(gangs)推力和拉力的研究。其童黨的成員界定在十歲至十六、七歲的傾向，這階段的少年有強烈的結伴成群的需要與傾向。其活動以獲取樂趣和消磨時間爲主要目的。但其由於家庭、學校和工作環境所承受推力，而彼此接受外在拉力，其活動、行爲的參與、認同和喜惡，加以友朋及權力的依附關係，與

本研究逃學、逃家少年於家庭、學校承受壓力及社會環境吸引力，其結論有參考之處，列舉於后：

- (一)少年參加不良組織(童黨)，其原因有70%以上是為了認識更多的朋友，發覺彼此有共同嗜好和合得來。另一吸引力是玩一些新鮮刺激的東西，10%左右表示受到金錢或物質利益所吸引或受到保護，20%左右是由於一些不愉快的經歷，例如被人欺壓、家庭不融洽；被學校責罰等，加入不良組織尋求逃避和解決困難方法。
- (二)不良組織少年重視得到同伴和遇突發困難時有人商量，是參加者所重視的需要。此外，60-70% 認為滿足到學習有關的知識，實踐自己的愛好，發展潛能和有人了解及分擔苦樂；40-50% 認為「能力受到欣賞」、「地位受到重視」、「舒適的物質生活」和「潛力得到發揮」對他們重要。
- (三)參加不良少年組織成員對家庭大部份認為滿足其需要偏低，對學校課程興趣偏低的有30%，50%左右承認成績低劣。

以上數點發現對逃家逃學少年有同樣現象存在。（香港青年協會，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一)1993年 5月）

第二節 理論基礎

解析偏差行為之理論，於犯罪社會學方面，包括不同學說，有差別交往理論、差別認同理論、友伴理論、次文化理論，以及階級結構理論，均代表著"拉力"(pull)理論。說明了外界一些不良病理伸張拉力，使導向犯罪行為。但是某些拉力理論提供了"推力'理論的空間，與拉力相互為用。例如Cohen 的次文化理論就是如此。

抑制理論為犯罪學家雷克利斯(Reckless)所主張，就是以"拉力"及"推力"為主要的犯罪行為理論，由於拉力來自於外界社會環境，及"推力"導源於心理的基本動力，相互作用來解釋犯罪行為發生，又稱

為社會心理學理論，或是科際整合的犯罪學理論。該理論係以內在抑制力及外在抑制力來解釋抑制內在推力及外在拉力，阻止犯罪行為發生，茲以圖解說明其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 內容為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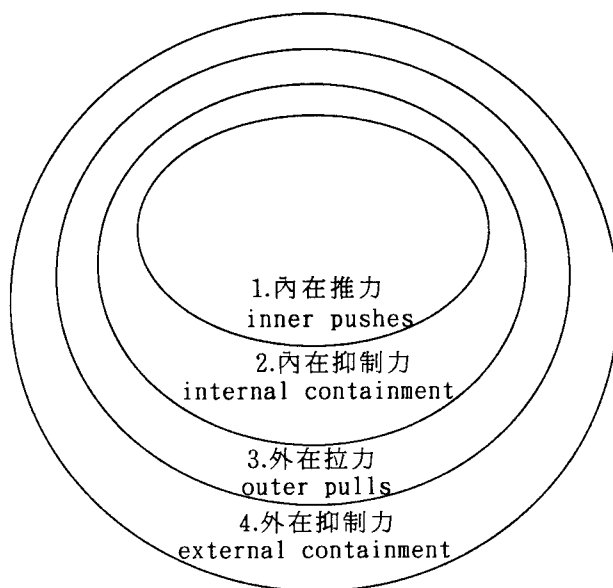


圖2-1 抑制理論

1.內在推力(inner pushes) 心理的及有機體的

- a. 極端的情緒不穩與不滿
- b. 顯著的內在緊張
- c. 仇恨
- d. 攻擊性
- e. 急切的需求滿足與誇大
- f. 極度的暗示感受性
- g. 反抗權威
- h. 強力的自卑感及不適當感
- i. 罪過感反應
- j. 心理衝突
- k. 焦慮
- l. 衝動

- m. 恐懼感
- n. 腦神經受損害
- 2. 內在抑制力(internal containments)
 - a. 良好自我控制
 - b. 自我力量
 - c. 發展良好的超自我
 - d. 良好自我概念
 - e. 對誘惑強韌的抗拒力
 - f. 強勁的挫折容忍力
 - g. 強力的責任感
 - h. 良好導向
 - i. 代替性滿足的能力
 - j. 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
- 3. 外在吸引力(outer pulls)
 - a. 有負向名聲的人
 - b. 不良友朋
 - c. 少年犯罪次文化
 - d. 偏差行為團體
 - e. 不良大眾傳播訊息
 - f. 不良廣告
 - g. 煽惑力量
- 4. 外在抑制力(external Containments)
 - a. 一貫的道德門檻
 - b. 制度的增強力量
 - c. 合理的規範及期待
 - d. 凝聚力
 - e. 有效的監督與法律(直接或間接的)控制
 - f. 合理的行動範圍規則
 - g. 接受
 - h. 歸屬及認同培養意識
 - i. 交換的安全閥
- 5. 外在壓力(social pressure)

- a. 貧窮
- b. 失業
- c. 經濟不安全
- d. 家庭衝突
- e. 少數民族
- f. 弱勢團體
- g. 機會缺乏
- h. 階級及社會不平等

抑制理論於實徵研究，具有數點優點：(一)它是偏差行為理論中最能解釋大量的犯罪現象及偏差行為。(二)它是既可以解釋侵害人身犯罪行為及侵害財產犯罪行為。(三)它是有效檢證的理論遍及精神醫學家、心理學家及社會學家。(四)於研究個案之際，內在抑制及外在抑制因素是易於找出的。(五)它於個案處遇時亦可是有效的操作變更環境因素，(六)它可以用在少年犯罪行為預防方面。(七)於研究時它雖不是說可以精確的計量出內在及外在抑制力量，至少是可以評估及最接近的。

因此，抑制理論，於偏差行為原因研究中，是最為適用於個案處遇策略的制定，以及預防偏差行為發生的計劃，於社會學家、心理學家和精神醫學有相同一致的看法。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理論架構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根據研究主旨、問題背景及理論文獻的探討，建構本研究的理論架構，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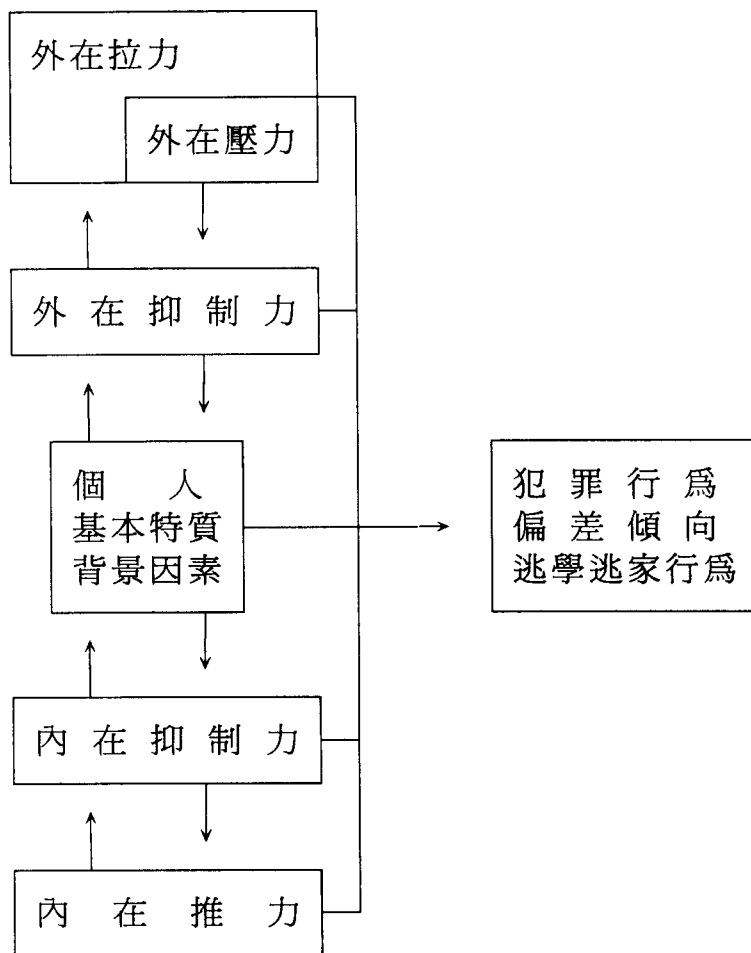


圖3-1：研究架構

由於少年內在抑制力、推力、外在抑制力、拉力及壓力之間的關係，根據抑制理論對於防範少年逃學逃家行為及防治犯罪的能力，本研究提出的研究假設如下：

- (一)一般少年（未逃學逃家）其內在抑制力大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大於外在拉力。
- (二)逃學逃家少年其內在抑制力小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小於外在拉力。
- (三)少年內在抑制力大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大於外在拉力，該少年不會產生犯罪行爲。
- (四)少年內在抑制力小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大於外在拉力，該少年可能產生犯罪行爲。
- (五)少年內在抑制力大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小於外在拉力，該少年很少產生犯罪行爲。
- (六)少年內在抑制力小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小於外在拉力，該少年則會產生犯罪行爲。

第二節 研究資料範圍與方法

本研究的資料範圍有兩方面，今述如后：

- (一)文獻資料：蒐集、整理國內外有關逃學、逃家少年方面的探討文章及相關研究報告，以建構研究之理論基礎。
- (二)、調查訪問資料：設計問卷，作為研究工具，針對正常少年、逃學逃家虞犯少年及輔育院、少年監獄內的犯罪少年三種類別少年，進行抽樣訪問，蒐集研究資料，分析少年逃家、逃學行為的社會心理因素推力及拉力的情形。

由於有上述二類的研究資料，文獻資料之蒐集整理乃利用文獻法處理；調查訪問資料則以集體調查及訪問方法蒐集資料。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主要為問卷，根據研究目的、理論架構來設計問卷，為了資料的可推論性，採結構式的問卷設計，問項均為封閉型式。問卷設計後，送請十位少年福利、犯罪問題專家學者（徐震教授、王淑女教授、侯崇文教授、黃富源教授、陳麗欣教授、闕漢中教授、楊士隆教授、許哲政主任、郭利雄專門委員等）針對問卷之內容提出書面修正意見，以建立問卷的內容效度。

問卷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家庭特質、偏差行為狀況、逃學、逃家狀況、外在拉力、及內在推力、內在抑制力、外在抑制力等三個量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包括有性別、年齡、籍貫、宗教信仰、排行、教育程度、在學智育成績、德育成績等十個變項。

二、家庭特質：

包括有兄弟姊妹人數、共同生活情形、父母健在與否、父母婚姻狀況、父母教育程度、職業、管教情形、少年和父母相處情形、少年和兄弟姊妹關係、家庭經濟狀況、搬家次數、居住時間、父母或家人有無不良記錄。

三、中介變項

包括內在推力、內在抑制力、外在拉力及外在抑制力等，其中內在推力、內在抑制力和外在抑制力是以賴克特(Likter)量表的方式設計，在每一問項上分為四個等級，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很不同意等，以 4、3、2、1 表示其程度；分數愈高顯示其內在推力愈大、內在抑制力愈大和外在抑制力愈大的情形，反之為愈小的程度。三個量表的信度、效度分析在第五章中有詳細探討。外在拉力是

以八個變項，每一變項設計可能的類別項目，依「是」、「有」或「發生」該項目情形，予以分數，項目發生情形愈多，則其外在拉力程度也愈高。

這四個部份是根據研究理論基礎——抑制理論設計的，拉力是來自於外界社會環境，推力是導源於心理的基本動力，相互作用來解釋犯罪行為的發生，該理論後以內在抑制力及外在抑制力來解釋抗制內在推力及外在拉力，以阻止犯罪發生。

- 1.內在推力：指心理不平衡對個人的影響力，如包括：顯著的內在緊張、焦慮、恐懼、反抗權威、仇恨、急切需求滿足與誇大、強力的不適當感等心理狀況。
- 2.外在拉力：指外在不良社會環境對個人的影響力和吸引程度。包括：不良友朋、接觸偏差行為團體、不良大眾傳播訊息、煽惑力量、少年犯罪次文化等。
- 3.內在抑制力：指個人遵守規範和自我引導的能力。包括：良好自我控制、強力的責任感、挫折容忍力，降低緊張理由化的能力、良好自我概念、良好導向、規範的保持等七個向度。
- 4.外在抑制力：指外在團體所持有的力量，包括家庭、學校、社區、社會等核心團體。包括：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制度的增強力量、有效的監督、有效的訓誡、歸屬認同意識、合理的行動範圍規則等。

其中，內在推力、外在拉力乃根據理論及研究對象特質加以設計；內在抑制力，外在抑制力則參考周文報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的研究量表修訂而來。修訂的過程，首先根據量表所作的單項總和效度分析，相關係數大於0.35者選擇出來，製作量表初稿。先行以定點街頭隨機抽樣方式，即在台大附近麥當勞等速食店隨機訪問六十個少年，量表先行試測整理分析，計算其單項總和效度分析，選擇相關係數達顯著水準者，作為正式問卷的量表項目，計內在抑制力量表由四十三題修

正爲三十五題；外在抑制力量表由三十九題修正爲三十題。經十位建立問卷內容效度學者作文字修訂後，用於正式問卷施測。正式施測後，量表項目經因素分析後，選擇適當項目再作爲正式分析之用，因素分析結果詳見第六章敘述。

第四節 抽 樣

本研究的樣本，依行爲性質分爲正常少年，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及犯罪少年三類；年齡層而言，少年的年齡定義是介乎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者，依研究目的爲比較內在推力、外在拉力、內在抑制力及外在抑制力在不同行爲層次少年上的差異，故抽樣母群分別爲：(一)一般在學少年；(二)少年法庭觀護人室保護管束少年、少年觀護所少年、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少年；(三)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的犯罪少年。首先，以立意取樣法，以桃園輔育院及彰化輔育院各抽取三個班級少年爲樣本，以自填式施測問卷，計共約有樣本三百個。其次，在第二類少年中，立意於少年觀護所抽取樣本，計有一五〇個樣本，再於保護管束少年、少輔會輔導少年以隨機方式抽取六十個樣本進行訪問，共約 210個少年。依據樣本年齡多介於六十五年次至六十八年次間，故於第一類樣本中，選取台北市及近郊三所高中，各隨機抽取三個班級作集體施測，共計樣本約四百個。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經調查及訪問回收問卷後，經整理、檢查後，去除資料未填、有遺漏太多，問卷回答矛盾者的不適用問卷，實得與有效問卷份數爲：正常少年實得 402份問卷，有效問卷有 383份；不良及有虞犯少年實得 210份問卷，有效問卷有 191份；犯罪少年的問卷實得 306份問卷

，有效問卷爲267份。總計實得問卷爲918份，而有效問卷爲 841份，佔 91.62%；廢卷有77份，佔8.39%。廢卷部份均屬於少年自填式問卷，六十份訪問問卷是經過訪員訓練，訪問督導完成故全數均可使用。調查填寫式問卷雖有研究員到場主持，但仍有許多情境因素是無法控制的，難免會產生誤差。

本研究屬於實證研究性質，資料分析採社會科學統計電腦程式組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S.P.S.S.)，進行有關變項的分析，方法包括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卡方分析、皮爾遜簡單相關、t 檢定、因素分析及變異數分析等等。

第四章 研究樣本基本特質分析

本章以交叉分析呈現三種類型少年，在個人基本資料、家庭特質、行為狀況等變項的分佈情形，但僅作整理的分佈說明。根據研究資料，屬等距尺度變項以平均數，標準差說明，結果分述如后：

第一節 少年個人基本資料

有關少年個人基本特質分佈，僅作整體性說明，其特質由表 4-1 資料顯示：

一性別：男性佔70.3%；女性佔29.7%。以男性少年佔大多數。

二年齡：少年年齡平均數為 16.27歲，標準差為1.21歲。

三籍貫：本省籍佔78.9%；外省籍佔17.6%；原住民佔3.5%。

四目前有無就學：有72.5%少年在學；有27.5%少年目前沒有就學。

五宗教信仰：少年76.8%表示有宗教信仰；23.2%少年沒有宗教信仰。

六排行：少年有38.4%為老么；老大佔37.4%；排行中間者佔24.1%。以排行老么的少年佔大多數，其次為老大。

七學校成績名次：以第21至40名佔最大多數，有45%；其次為 1至20名，佔38.1%；第41名以後者有16.9%。

八智育德育分數：智育分數平均為70.34分，標準差為15.47分，德育分數平均為73.89分，標準差為15.83分。

綜上所述，少年是以男性佔大多數，平均年齡 16.27歲，約七成少年仍就學，大多數少年有宗教信仰，以排行老么佔大多數；學校成績排名多在第21至40名之間，智育分數與德育分數平均在70分左右。

表 4-1 少年基本資料次數百分比分析：

變 項 類 別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總 計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性 別	男 女	281	73.4	143	74.9	167	62.5	591	70.3
		102	26.6	48	25.1	100	37.5	250	29.7
籍 貫	本 省 籍	309	82.8	150	80.6	181	71.8	640	78.9
	外 省 籍	64	17.2	27	14.5	52	20.6	143	17.6
	原 住 民	0	0.0	9	4.8	19	7.5	28	3.5
在 學 狀 況	就 學	383	100.0	73	42.0	140	52.8	596	72.5
	未 就 學	0	0.0	101	58.0	125	47.2	226	27.5
宗 教 信 仰	有	255	59.8	173	92.0	238	90.2	636	76.8
	無	151	40.2	15	7.8	26	9.8	192	23.0
排 行	老 大	166	44.3	60	32.3	81	31.3	307	37.4
	中 間	77	20.5	55	29.6	66	25.5	198	24.1
	老 么	132	35.2	71	38.2	112	43.2	315	38.4
成 績 名 次	第 1至第20名	204	54.8	45	24.6	60	23.4	309	38.1
	第21至第40名	132	35.5	107	58.5	126	49.2	365	45.0
	第41名以上	36	9.7	31	16.9	70	27.3	137	16.9
總 數		383	100.0	191	100.0	267	100.0	841	100.0

第二節 少年家庭特質分析

由表 4-2資料顯示，少年家庭特質包括少年目前是否與父母同住，共同生活；少年的父、母親健在與否；少年父母的婚姻狀況；少年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少年父、母親的就業狀況；少年家庭搬家的次數；目前居住地的居住時間等變項的次數百分比分佈結果。

一、少年與父母同住情形：

有79.4%的少年目前與父母共同生活；有20.6%的少年不與父母共

同住在一起。

二少年的父親健在否：

少年有93.8%表示其父親仍健在；父親年齡平均為 46.44歲，標準差為7.61歲。

三少年的母親健在否：

少年有96.2%表示其母親仍健在；母親年齡平均為 41.87歲，標準差為5.24歲。

四父母婚姻狀況：

以共同生活者佔最大多數，有69.7%；其次為父母離婚者，有16.1%；分居者有 7.9%。

五少年兄弟姊妹的人數：

資料顯示少年平均有兄弟姊妹人數，平均 5.6位，標準差為1.95位。

六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

以小學以下，包括不識字、識字但未曾上學者佔最大多數，有39.6%；其次為高中（職），佔26.8%；依序為初中（職）或國中，佔19.7%；大學或大專以上，佔13.9%。

七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

以小學以下，即包括不識字、識字但未曾上學者佔最大多數，有47.9%；其次為高中或高職，佔24.4%；初中、初職或國中者，佔22.0%；大學或大專以上者，佔 5.7%。

八少年父親就業狀況：

少年父親目前有工作者，佔90.1%；沒有工作情形的佔 9.9%。

九少年母親就業狀況：

少年母親目前有工作者，佔71.3%；沒有工作者佔28.7%。

十少年搬家的次數：

少年是否曾搬過家，有25.8%表示曾搬過一次；24.0%表示從未搬

家過；搬過四次以上者佔19.8%，搬過二次者佔18.2%；有12.1%少年表示搬過三次家。

少年目前居住地方的居住時間：

有32.0%位少年表示在目前居住的地方已住了十年以上了；一年至五年者佔31.3%；六年至十年者佔24.1%；有12.5%位少年表示居住不到一年的時間。可見三分之一以上的少年與目前居住的地方，相當具有地緣性。

綜上所述，少年的家庭特質方面，有八成的少年目前是與父母共同生活；大多數的少年父、母親均健在；少年父母大多數是共同生活者，離婚約佔百分之十五；少年的兄弟姊妹數平均為 5.6位；父親的教育程度以小學以下佔最大多數，次為高中或商職；母親的教育程度也是如同父親，以小學以下佔大多數，高中或商職其次；父親約有九成均在就業，母親約七成有就業情形；少年約有四分之一比例表示未曾搬家過，而搬過一次家者佔大多數，搬過四次以上者亦約有近五分之一者；少年與目前居住地方的關係約有三分之一表示已有十年以上的時間了。

表 4-2 少年家庭特質交叉表次數百分比分佈：

變 項 類 別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總 計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父 母 同 住	與 父 母 同 住	374	97.7	158	82.7	129	50.0	661	79.4
	不 與 父 母 同 住	9	2.3	33	17.3	129	50.0	171	20.6
父 親 健 在 否	健 在	377	98.4	166	86.9	244	92.1	787	93.8
	已 亡 故	6	1.6	25	13.1	21	7.9	52	6.2
母 親 健 在 否	健 在	379	99.0	185	97.4	283	91.2	802	96.2
	已 亡 故	4	1.0	5	2.6	23	8.8	32	3.8
父 母 婚 姻 狀 況	共 同 生 活	341	92.9	94	51.9	123	48.6	558	69.7
	分 居	8	2.2	19	10.5	36	14.2	63	7.9
	離 婚	10	2.7	49	27.1	70	27.7	129	16.1
	鰥 (寡)	8	2.2	19	10.5	24	9.5	51	6.4
父 親 教 育 程 度	小 學 以 下	95	25.1	98	53.8	131	51.0	324	39.6
	初 中 (職)	58	15.3	36	19.8	67	26.1	161	19.7
	高 中 (職)	131	34.6	40	22.0	48	18.7	219	26.8
	大 學 (大 專) 以 上	95	25.1	8	4.4	11	4.3	114	13.9
母 親 教 育 程 度	小 學 以 下	137	36.1	110	59.5	146	57.0	393	47.9
	初 中 (職)	66	17.4	44	23.8	70	27.3	180	22.0
	高 中 (職)	134	35.4	28	15.1	38	14.8	200	24.4
	大 學 (大 專) 以 上	42	11.1	3	1.6	2	0.8	47	5.7
父 親 就 業 狀 況	有 工 作	363	95.3	151	87.3	209	84.3	723	90.1
	沒 有 工 作	18	4.7	22	12.7	39	15.7	79	9.9
母 親 就 業 狀 況	有 工 作	244	64.4	148	83.1	177	73.4	569	71.3
	沒 有 工 作	135	35.6	30	16.9	64	26.6	229	28.7
搬 家 次 數	從 一 次	113	29.7	25	13.2	62	23.7	200	24.0
	二 次	111	29.1	53	27.9	51	19.5	215	25.8
	三 次	67	17.6	38	20.0	47	17.9	152	18.2
	四 次	28	7.3	32	16.8	41	15.6	101	12.1
	四 次 或 以 上	62	16.3	42	22.1	61	23.3	165	19.8
居 住 時 間	不 到 一 年	20	5.2	38	20.1	47	17.6	105	12.5
	一 至 五 年	103	27.0	62	32.8	97	36.3	262	31.3
	六 至 十 年	112	29.4	47	24.9	43	16.1	202	24.1
	十 年 以 上	146	38.3	42	22.2	80	30.0	268	32.0
總 數		383	100.0	191	100.0	267	100.0	841	100.0

三、少年父母親的管教情形：

由表 4-3 資料顯示，少年父母親的管教態度，以普通者佔最大多數 65.8%；其次為父母管教嚴格者，佔 21.5%；再其次為採放任式管教者，佔 9.6%；表示父母管教非常嚴格者，佔 3.1%。進一步分析，不同類型的少年其父母管教態度的關聯，並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表 4-3 不同類型少年父母管教態度之卡方分析：

類 型 父 母 管 教 態 度 項 目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總 計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非 常 嚴 格	12	3.1	7	3.7	7	2.7	26	3.1
嚴 格	78	20.4	45	23.7	57	21.7	180	21.5
普 通	263	68.7	117	61.6	170	64.6	550	65.8
放 任	30	7.8	21	11.1	29	11.0	80	9.6
總 計	383	100.0	190	100.0	263	100.0	836	100.0

$\chi^2=4.30007$ $C=0.07154$ $df=6$ $P=0.6361$ —不顯著

三、少年和父母相處情形：

由表 4-4 資料顯示，少年有 39.6% 表示與父母相處融洽；亦有 39.2% 表示偶而會與父母有爭執；其次有 14.8% 表示非常融洽的相處情形；6.3% 表示經常與母吵架爭執。進一步分析，不同類型的少年其與父母相處情形有顯著差異存在， χ^2 為 37.7569，P 值為 0.0000，達非常顯著關聯。其中不良有虞犯少年及犯罪少年均以偶而有爭執佔較大多數。

表 4-4 不同類型少年與父母相處情形之卡方分析：

類 型 與 父 母 相 處 項 目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總 計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非 常 融 洽	61	16.1	29	15.8	32	12.4	122	14.8
融 洽	184	48.4	63	34.2	79	30.5	326	39.6
偶 而 爭 執	123	32.4	79	42.9	121	46.7	323	39.2
經 常 吵 架	12	3.2	13	7.1	17	10.4	52	6.3
總 計	380	100.0	184	100.0	259	100.0	823	100.0

$\chi^2=37.7569$ $df=6$ $P=0.0000$ ***非常顯著

青少年和兄弟姊妹的關係：

由表 4-5資料顯示，少年有39.6%表示與兄弟姊妹的關係融洽；次為偶而有爭執，佔37.6%；其次為19.3%表示非常融洽；有 3.6%表示經常與兄弟姊妹吵架。進一步分析，不同類型的少年其與兄弟姊妹的關係未達顯著水準，少年類型的不同其與兄弟姊妹之關係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4-5 不同類型少年與兄弟姊妹的關係卡方分析：

兄弟姊妹關係 類 型 項 目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總 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 常 融 洽	56	15.3	40	22.7	56	22.8	152	19.3
融 洽	150	41.0	65	36.9	97	39.4	312	39.6
偶 而 爭 執	145	39.6	69	39.2	82	33.3	296	37.6
經 常 吵 架	15	4.1	2	1.1	11	4.5	28	3.6
總 計	366	100.0	176	100.0	246	100.0	788	100.0

$\chi^2=11.6247$ C=0.1206 df=6 P=0.0709 —不顯著

青少年的家庭經濟生活：

由表 4-6資顯示，少年有53.9%表示家庭經濟生活偶而有困難佔大多數，次為36.8%表示未曾有困難；其次為 9.2%表示總是有困難。進一步分析，不同顯型少年其家庭經濟生活有顯著差異， χ^2 值為55.2951，P 值為 0.0000，達非常顯著水準；即不同類型少年中，一般少年的家庭經濟生活以未曾有困難者佔較大多數；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以偶而有困難佔較大多數；犯罪少年亦以偶而有困難佔大多數。家庭經濟生活總有困難者則以犯罪少年佔大多數；表示未曾有困難者以正常少年佔大多數。

表 4-6 不同類型少年家庭經濟生活之卡方分析：

家庭經濟生活 類 型 項 目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總 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 是 有 困 難	21	5.5	19	10.1	37	14.0	77	9.2
偶 而 有 困 難	171	44.8	119	63.0	161	60.8	451	53.9
未 曾 有 困 難	190	49.7	51	27.0	67	25.3	308	36.8
總 計	382	100.0	189	100.0	265	100.0	836	100.0

$\chi^2=55.2951$ $df=4$ $P=0.0000$ 非常顯著

六 少年父母或家人犯罪記錄

由表 4-7顯示，少年的父母或家人是否有下列記錄，為有不良嗜好如賭博，觸犯法律、觸犯法律且進過監牢服刑等。結果有71.9少年表示父母或家人並無上述的記錄，佔最大多數；其次為有15.2%表示有不良嗜好如賭博；9.6%表示有觸犯法律且進過監牢服刑過；有3.3%表示曾有觸犯法律的記錄。進一步分析，少年類型的不同其父母或家人的犯罪記錄有顯著差異，值為 69.9213，P 值為0.0000，達非常顯著水準。少年表示父母或家人均未曾有過犯罪記錄者，以正常少年佔最大多數；有不良嗜好如賭博、觸犯法律、觸犯法律且進過監牢服刑者，均以犯罪少年佔較大多數。可見，正常少年與犯罪少年的家人有無不良記錄的情形是有顯著差異存在的。

表 4-7 不同類型少年父母家人犯罪記錄卡方分析：

家人 犯罪記錄 類 型 項 目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總 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 良 嗜 好	44	11.5	38	20.0	45	17.0	127	15.2
觸 犯 法 律	7	1.8	8	4.2	13	4.9	28	3.3
進 過 監 獄 服 刑	11	2.9	18	9.5	51	19.2	80	9.6
以 上 全 無	319	83.7	126	66.3	156	58.9	601	71.9
總 計	381	100.0	190	100.0	265	100.0	836	100.0

$\chi^2=69.9213$ $C=0.2778$ $P=0.0000$ 非常顯著

綜上所述，少年父母親的管教態度以普通佔較大多數，次為管教嚴格者，少年類型與父母管教態度無顯著差異。少年和父母相處情形，約各有百分之四十的少年均表示相處融洽或偶而有爭執，佔較大多數；正常少年表示與父母相處融洽者佔大多數，犯罪及虞犯狀況少年則以偶而有爭執佔大多數，且經常吵架的情形中是以犯罪少年的比例較高。少年類型與兄弟姊妹的相處關係並無顯著差異，大多數少年均表示相處融洽或偶而有爭執。少年的家庭經濟生活以偶而有困難佔較大多數，少年類型不同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有顯著差異存在，未曾有困難者以正常少年比例較高，總是有困難者以犯罪少年最多，偶而有困難者是以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佔較大多數。至於少年的父母或家人是否有犯罪記錄，有七成的少年表示沒有不良嗜好或觸犯法律等記錄，而少年類型與家人是否有犯罪記錄有顯著差異，未曾有過犯罪記錄者以正常少年比例較高，有不良嗜好如賭博、觸犯法律的情形及曾進過監牢服刑的，以犯罪少年所佔比例較高，可知家庭內家人的犯罪行為可能對少年的犯罪傾向有關聯存在。

第五章 少年逃學逃家狀況分析

第一節 少年逃學方面

本章節根據研究理論，擬分析少年發生逃學行為的經驗情形，進而探討少年是單獨行動或結伴逃學，逃學後通常會去那些地方，而為什麼少年逃學，其主因為何等等。本節分兩部份探討，一為少年逃學狀況的整體分析，一為探討不同行為類型的少年與其逃學差異的情形。

壹、少年逃學狀況

一、少年逃學的經驗

由表 5-1 資料顯示，全部受訪少年中有 36.0% 表示未曾有過逃學的經驗，而有 49.5% 少年表示有三次以上的逃學經驗，有一至三次逃學經驗的少年佔 14.5%。所有受訪少年中有近一半的比例表示逃學過三次以上，這是相當嚴重的逃學傾向。

二、少年單獨或結伴逃學

至於少年決定逃學時，是單獨行動或是結伴而行的情形，由表 5-1 資料顯示，有 45.5% 的少年表示是與二、三人在一起；與一群人在一起的佔 32.3%；而有 22.1% 的少年表是單獨行動的。少年決定逃學時，通常是以成群結伴者佔較大多數，可見同儕團體對少年的影響程度，而只有約五分之一的少年是屬單獨行動決定逃學的。

三、少年逃學時，會去何處

由表 5-1 資料顯示，少年逃學時會去的地方，以電動玩具店佔大多數，有 58.4%；街頭到處逛的少年也佔了 50.4%；到當地朋友家有 41.2%；到遊樂場釣蝦場佔 39.8%；到 K T V 的有 37.4%；到百貨公司的也佔 35.7%；其餘依次到當地的同學家者佔 29.7

%。；到公園的，有23.6%；到外地朋友家者佔18.0%。

由此可見，少年逃學後對到電動玩具店最大多數有興趣，比例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在街頭到處逛的少年也有百分之五十比率。

四少年逃學的原因

至於少年逃學的主要原因，由表 5-2資料顯示，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爲學業成績低落，佔37.7%；其次爲缺乏學習動機，佔36.1%；再其次爲逃避考試作業未做，佔28.6%；因爲師生關係失調者佔28.3%；因學校處罰不當而逃學者佔24.5%；因爲爭吵負氣者佔22.5%；因受學校家庭「壞孩子」標籤影響無法容身者也有22.5%，其餘依次爲因爲嚴重過錯怕被處罰、因對家庭生活方式不滿等等。可知，少年逃學的主要原因爲學業成績低落、缺乏學習動機、逃避考試作業未做、師生關係失調爲主。少年在學校學習環境中因成績低落，功課無法趕上其他同學，自然喪失學習動機，導致沒有學習成就，學校生活適應不良。因此，少年容易產生逃學行爲，這點前面有關文獻資料也討論過相同的觀點，避免少年逃學的發生，如何加強改善其學習環境適應的問題，應是重要的課題。

表 5-1 少年逃學狀況次數百分比分析：

變 項	類 別	次 數	百分比	總 數
逃 經 學 驗	未曾	303	36.0	841
	一次至三次	122	14.5	
	三之以上	416	49.5	
單結學 獨伴 或逃	單獨行動	119	22.1	538
	與二、三人在一起	245	45.5	
	與一群人在一起	174	32.3	
當 你 逃 學 時 ， 會 去 那 些 地 方	當地的同學家	160	29.7	538 (複選)
	外地的同學家	49	9.1	
	當地的朋友家	223	41.2	
	外地的朋友家	97	18.0	
	親戚家	17	3.2	
	陌生人的住處	21	3.9	
	電動玩具店	314	58.4	
	公園	127	23.6	
	遊樂場釣蝦場	214	39.8	
	街頭到處逛	271	50.4	
	百貨公司	192	35.7	
	K T V	201	37.4	

表 5-2 少年逃學主要原因次數百分比分析：

變 項	類 別	次 數	百分比	總 數
逃 學 原 因	父母虐待忽視不關心	28	5.2	538 (複選)
	經濟因窘	33	5.7	
	父母期望過高	80	14.9	
	對家庭生活方式不滿	95	17.6	
	對自己身世懷疑	24	4.5	
	缺乏學習動機	194	36.1	
	學業成績低落	203	37.7	
	學校處罰不當	132	24.5	
	逃避考試作業未做	154	28.6	
	與異性同居，追求性自由	82	15.2	
	受學校、家庭「壞孩子」標籤影響，無法容身	121	22.5	
	追求獨立成人的地位	93	17.3	
	為威脅父母允許要求手段，滿足自己被重視感	27	5.1	
	為下意識給父母難堪處罰的心理	42	7.8	
	父母感情不睦爭吵婚姻破裂	49	9.1	
	父母不名譽事件	14	2.6	
	嚴重過錯怕被處罰	104	19.3	
	爭吵負氣	121	22.5	
	與外人衝突怕被報復怕家人受累	49	9.1	
	同學不能相處	79	14.7	
	師生關係失調	152	28.3	
	同學欺侮恐嚇勒索	31	5.8	
	貪讀不良書刊	31	5.8	

貳、不同行為類型少年逃學的差異

探討不同行為類型少年，正常、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及犯罪少年在逃學經驗及單獨或結伴逃學的情形，是否有差異存在。

一、不同行為類型少年逃學的經驗

由表 5-3顯示，三種不同行為類型的少年其逃學的經驗關聯性分析， $\chi^2=466.63$ ， $P=0.000$ ，顯著水準小於 0.001，達極顯著，意即少年行為類型的不同，其逃學經驗有差異存在。進一步而言，正常少年以未曾逃學佔最大多數，有71.3%；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及罪少年，均以曾逃學三次以上佔最大多數，不過，犯罪少年表示未曾有逃學經驗的比例只有 3.0%；不良有虞犯的少年有 11.5%表示未曾逃學過。可知，絕大多數的犯罪少年、不良虞犯少年均有逃學的經驗，且在三次以上。

二、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單獨或結伴逃學情形

由表 5-4顯示，三種不同行為類型的少年在決定逃學時，是單獨或成群結伴，二者的關聯性分析，達顯著水準； $\chi^2=14.05$ ， $P=0.007$ ，意即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其決定逃學時是單獨或結伴情形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正常少年決定逃學是以與二、三人在一起者佔大多數，次為單獨行動的情形；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及犯罪少年以與二、三人在一起者佔大多數，次為與一群人在一起。少年逃學時，單獨行動的情形是以正常少年佔大多數；而通常會一群人在一起決定者，則以犯罪少年佔較大多數。少年常因一群同年齡相仿的朋友，成夥共同做什麼事，彼此間行為相濡染而導致犯罪，其實會相互影響的。

表 5-3 不同類型少年逃學經驗卡方分析：

逃學經驗 類 型 項 目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未 曾	273	71.3	22	11.5	8	3.0
一 次 至 三 次	67	17.5	31	16.2	24	9.0
三 次 以 上	43	11.2	138	72.3	235	88.0
總 計	383	100.0	191	100.0	267	100.0

$X^2=466.63$ $C=0.5974$ $df=4$ $P=0.000$ ***：極顯著

表 5-4 不同類型少年逃學單獨或結伴卡方分析：

單獨或 結伴逃學 類 型 項 目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單 獨 行 動	29	26.6	31	18.3	59	22.7
與二、三人在一起	62	58.9	85	50.3	103	39.6
與一群人在一起	18	16.5	53	31.4	98	37.7
總 計	109	100.0	169	100.0	260	100.0

$X^2=14.05$ $C=0.1588$ $df=4$ $P=0.007$ *：顯著

第二節 少年逃家方面

少年離家出走的狀況亦從兩方面探討，一為少年逃家狀況的整體分析；一為探討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其逃家行為原因的差異情形。

壹、少年逃家狀況

一、少年離家出走的經驗

由表 5-5顯示，全部受訪少年中有43.9%表示未曾逃家過；而有39.1%表示逃家三次以上；逃家一至三次者有17.1%。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少年有逃家的經驗。

二、少年單獨或結伴逃家

少年逃家時，是單獨行動或結伴行動的，由表 5-5顯示，少年決定逃家時，是與二、三人在一起者佔最大多數，有35.4%；單獨行動者亦有34.7%；其次為與一群人在一起決定逃家的，佔29.9%。

三、少年離家出走時第一晚的住處

由表 5-5顯示，少年離家出走後，第一個晚上的住處以當地的朋友家佔最大多數，有49.4%；其次為當地的同學家佔16.5%；再其次為外地的朋友家，有10.6%。可見少年離家出走後，最常去的是朋友、同學的家裡為主。

四、少年離家出走的原因

至於少年為什麼要離家出走，由表 5-6顯示，主要原因以對家庭生活方式不滿佔最大多數，佔46.0%；其次為爭吵負氣，亦佔43.6%；因為嚴重過錯怕被處罰及追求獨立成人的地位者，各佔35.2%；而與異性同居追求性自由，佔有28.8%；因為受學校家庭「壞孩子」標籤影響無法容身者亦佔27.5%；因為父母感情不睦爭吵婚姻破裂者有26.1%；因為父母期望過高者，有25.8%；少年離家出走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對家庭生活方式不滿及負氣爭吵佔最大多數。

表 5-5 少年逃家狀況次數百分比分析：

變 項	類 別	次 數	百分比	總 數
逃 經 家 驗	未曾	369	43.9	841
	一次至三次	144	17.1	
	三之以上	328	39.0	
單結家 獨伴 或逃	單獨行動	164	34.7	472
	與二、三人在一起	167	35.4	
	與一群人在一起	141	29.9	
離 家 第 一 晚 的 住 處	當地的同學家	78	16.5	472
	外地的同學家	12	2.5	
	當地的朋友家	233	49.4	
	外地的朋友家	50	10.6	
	親戚家	16	3.4	
	陌生人的住處	6	1.3	
	公園、地下道	26	5.5	
	車站	8	1.7	

表 5-6 少年逃家主要原因次數百分比分析：

變 項	類 別	次 數	百分比	總 數
逃 家 原 因	父母虐待忽視不關心	53	11.2	472 (複選)
	經濟因窘	58	12.3	
	父母期望過高	122	25.8	
	對家庭生活方式不滿	217	46.0	
	對自己身世懷疑	39	8.3	
	缺乏學習動機	67	14.2	
	學業成績低落	94	19.9	
	學校處罰不當	48	10.2	
	逃避考試作業未做	55	11.7	
	與異性同居追求性自由	136	28.8	
	受學校、家庭「壞孩子」標籤影響，無法容身	130	27.5	
	追求獨立成人的地位	166	35.2	
	為威脅父母允許要求手段，滿足自己被重視感	53	11.2	
	為下意識給父母難堪處罰的心理	56	11.9	
	父母感情不睦爭吵婚姻破裂	123	26.1	
	父母不名譽事件	29	6.1	
	嚴重過錯怕被處罰	166	35.2	
	爭吵負氣	206	43.6	
	與外人衝突怕被報復怕家人受累	82	17.4	
	同學不能相處	33	7.0	
	師生關係失調	42	8.9	
	同學欺侮恐嚇勒索	24	5.1	
	貪讀不良書刊	23	4.9	

貳、不同行為類型少年逃家的差異

一、不同行為類型少年逃家的經驗

由表 5-7顯示，三種不同類型的少年逃家經驗的關聯性分析， $\chi^2=568.34$ ， $P=0.000$ ，達顯著關聯；即不同行為類型的少年，其逃家經驗有差異存在。其中，正常少年以未曾離家出走較大多數；不良有虞犯狀況的少年以曾離家出走三次以上者較多數；犯罪少年亦同。少年離家三次以上的經驗者，不良有虞犯狀況及犯罪少年均佔六、七成以上的比例，是相當高的逃家比例。

二、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單獨或結伴逃家情形

由表 5-8顯示，三種不同行為類型的少年在決定逃家時，是單獨或成群結伴者，二者的卡方關聯分析，達極顯著水準； $\chi^2=30.8941$ ， $P=0.000$ ；即不同少年類型，在決定其逃家行為時，是單獨行動或結伴行動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正常少年單獨行動者佔較大多數，虞犯狀況及犯罪少年是以成群結伴者佔較大多數。

表 5-7 不同類型少年逃家經驗卡方分析：

逃家經驗 類 型 項 目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未 曾	329	85.9	31	16.2	9	3.4
一 次 至 三 次	51	13.3	45	23.6	48	18.0
三 次 以 上	3	0.8	115	60.2	210	78.7
總 計	383	100.0	191	100.0	267	100.0

$\chi^2=568.34$ $C=0.635$ $df=4$ $P=0.000$ ***：極顯著

表 5-8 不同類型少年逃家單獨或結伴情形卡方分析：

類 型 項 目 單獨或結伴逃家	正 常 少 年		不 良 虞 犯 狀 況 少 年		犯 罪 少 年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單 獨 行 動	37	67.3	44	27.5	82	31.9
與二、三人在一起	12	21.8	63	39.4	92	35.8
與一群人在一起	6	10.9	53	33.1	83	32.3
總 計	55	100.0	160	100.0	257	100.0

$X^2=30.8941$ $C=0.2471$ $df=4$ $P=0.0000$ ***：極顯著

綜上所述，有關少年逃學逃家的狀況分析中，可知，所有受訪少年中有近百分之五十者表示曾有逃學三次以上的經驗，這是相當值得注意的問題；逃學時多半是與二、三人在一起決定，可見同儕的影響力；少年逃學時常會去的地方以電動玩具店、在街頭到處逛為主；至於逃學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學業成績低落、缺乏學習動機、逃避考試作業未做、師生關係失調及學校處罰不當而逃學。

少年逃家的情形中，約各有三分之一的少年表示曾逃家一至三次及三次以上，也佔相當高的比例；少年是以與二、三人在一起決定逃家者佔最大多數；而少年離家出走後，第一個夜晚的住處以住在當地的朋友家最多；至於離家出走的原因主要是對家庭生活方式的不滿、負氣爭吵、因嚴重過錯怕被處罰以及為追求獨立成人的地位等為主。

而不同少年顯型其逃學逃家的經驗，與是否單獨行動都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第六章 量表的信度效度分析

本研究第三章中已敘述了量表的製作，為建立量表的可信度及穩定性，本章將敘述內在推力、內在抑制力、外在抑制力等三個量表的信度 (Reliability)及效度(Validity)的分析，以提高研究效果。

第一節 量表的信度

本節的信度分析方法是採折半信度 (Splithalf)，內在推力量表計有八道問項，信度係數為0.7718，經布氏校正公式(Spearmanbrow)修正的信度係數為0.7719。內在抑制力量表共有三十五道問項，信度係數為0.7521，校正後係數為0.7523。外在抑制力量表共有三十道問項，信度係數為0.7535；校正後的係數值為0.7547。三個量表的折半信度係數均達 0.7以上，應屬高的信度狀況，研究測量表相當穩定。

第二節 量表的效度

本節處理有關量表的效度分析，主要採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方法。不過，本研究首先對量表以單項總和相關分析，檢視每一問項對整體量表的關聯，根據皮爾遜簡單相關分析 (Pearson Correlation)，三個量表的問項與其總和之相關達顯著情形，內在推力量表及內在抑制力量表及外在抑制力量表所有的問項，相關係數均達顯著水準，相關情形詳見附錄二。

進而，根據研究理論所述，三個量表的問項各歸屬於其共同因素，能以最少的因素來解釋量表的最大變異量，以建立量表效度，經因素分析採主成份因素抽取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三個

量表的效度分析於后。

壹、內在推力量表的因素分析

內在推力量表計有八道問項，因素分析結果，歸納出兩個共同因素。由表 6-1 資料顯示，每一問項的共同性 (Communality)，共同因素的愛根值 (Eigenvalue)，第一個共同因素為 3.06801，解釋變異量為 38.4%；第二個共同因素的 Eigenvalue 為 1.18117，解釋變異量為 14.8%；累積的解釋變異量共為 53.1%。由表 6-2 顯示，兩個共同因素所包含問項情形及其因素負荷值 (Loading Value)。

表 6-1 內在推力量表因素分析結果

項 目	Eigenvalue	變異解釋量	累積解釋量
共同因素一	3.06801	38.4	38.4
共同因素二	1.18117	14.8	53.1

表 6-2 內在推力量表因素共同性及負荷值

因素	問 項	共同性	負荷值
一、 恐的 懼狀 不沉 平	我會感到心理矛盾、衝突與困擾	0.55511	0.73406
	我感覺到緊張不安，有恐懼理	0.53606	0.72291
	我感到處處不如人，不願在公開場合出現，不敢表達自己	0.43572	0.65766
	與他人相比，我覺得這個社會對我不公平	0.53304	0.63529
二、 攻心 擊理 反 抗	對限制我的行動糾正我處罰我的人有機會我會讓他們好看	0.69096	0.82904
	對我不利的很多規定、事物，應該加以摧毀	0.69037	0.82822
	我覺得四週的人對我的態度是找我麻煩、陷害我	0.47846	0.52408
	我會不能控制自己發怒，發脾氣以及攻擊他人	0.32947	0.47234

內在推力量表，共同因素歸納其問項內容，可命名為，第一共同因素，包括四個問項，稱為內在恐懼不平的狀況；第二共同因素，也有四個問項，稱為攻擊反抗的心理。這兩個共同因素可做為內在推力分析的向度，量表中八個問項全數作為正式分析之用。

貳、內在抑制力量表的因素分析

內在抑制力量表計有三十五道問項，經因素分析結果，歸納出七個共同因素。由表 6-3顯示，每一共同因素的愛根值(Eigenvalue)：第一共同因素為 5.48027，解釋變異量佔15.7%；第二共同因素為3.57322，解釋變異量佔10.2%；第三共同因素為2.43486，解釋變異量佔 8.0%；第四共同因素為 1.28865，解釋變異量佔 4.7%；第五共同因素為 1.18188，解釋變異量佔4.4%；第六共同因素為1.12507，解釋變異量佔 4.2%；第七共同因素為1.07956，解釋變異量佔 4.1%；七個共同因素累積解釋量為51.2%。

表 6-3 內在抑制力量表因素分析結果

因 素	Eigenvalue	變異解釋量	累積解釋量
共同因素一	5.48027	15.7	15.7
共同因素二	3.57322	10.2	25.9
共同因素三	2.43486	8.0	33.8
共同因素四	1.28865	4.7	38.5
共同因素五	1.18188	4.4	42.9
共同因素六	1.12507	4.2	47.1
共同因素七	1.07956	4.1	51.2

表 6-4 內在抑制力量表因素共同性及負荷值：

因素	問 項	共同性	負荷值
一、 良 好 的 導 向	19.擁有一個創造性的嗜好是很重要的。	0.53257	0.60395
	23.在生活中能確定一個目標，是重要的。	0.59043	0.73740
	27.爲使活更有保障，學一技之長是必要的。	0.52436	0.67721
	34.良好的固有道德值得我們遵守。	0.52156	0.62336
	35.雖然沒有人監督我，對於應該做的事，我也會把它做好	0.43145	0.41416
	29.對於我所做的事，我會加以負責。	0.50566	0.50581
二、 降 化 低 能 緊 力 張 理 由	26.我經常不敢面對難題。	0.42446	0.54081
	18.當我焦慮時，我會不知如何是好。	0.52982	0.69032
	20.當我處在一個陌生的環境時，我常常覺得不知所措。	0.47943	0.49557
	6.功課壓力很大時，我常不知道該怎麼辦。	0.51768	0.69043
	2.當我內心不滿足時，我常沒有正當的途徑解決它。	0.47194	0.52506
	22.我常因一時衝動而不能對自己所做的事加以思考。	0.47707	0.52255
	10.我常做些讓自己後悔的事。	0.52282	0.48087
三、 強 感 力 責 任	17.接受正式教育是很重要的。	0.49616	0.53533
	21.爲獲得好成績，應努力讀書。	0.52601	0.66061
	14.我很在乎我的學業成績。	0.55205	0.67622
	28.爲了獲得生活上的成就，我須盡可能完成和別人同樣的 學校教育。	0.50786	0.56934
四、 自 我 控 制	24.有時我會想一些壞得難以向別人啓齒的事。	0.42572	0.39408
	33.我有很多壞習慣，無論如何也不過來。	0.47990	0.37601
	30.假如從事犯法行爲而不會被捕，我便會去做會它。	0.67045	0.79424
	32.爲了出人頭地，我有時會去做不正當的事。	0.61649	0.73409
	31.我覺得事情做錯就算了，不用想盡辦法加以補救。	0.46110	0.46440
五、 規 保 範 持 的	4.一個人須積極從事某些有意義的活動。	0.49498	0.46393
	8.爲了獲得別人認可，我必須努力工作。	0.52927	0.54957
	15.我不會因一時受到打擊而自暴自棄。	0.40768	0.55876
	5.我能和其他的人一樣把事情做好。	0.48133	0.54577
六、 挫 忍 折 力 容	9.我很能去克服困難的問題。	0.50651	0.49488
	11.對我好像沒有種問題是不能解決的。	0.52709	0.52124
	13.我會完成已著手去作的工作，儘管這些工作不是很重要 。	0.47163	0.61338
七、 良 我 好 概 自 念	1.我對我所擁有的才能感到驕傲。	0.55271	0.70136
	3.我對自己尙感到滿意。	0.56927	0.66763

內在抑制力量表，歸納出七個共同因素，根據其包含問項的內容及研究理論相配合，依序給予命名為：

共同因素一：良好的導向

包括量表第19、23、27、34、35、29等六道問項。

共同因素二：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

包括量表第26、18、20、6、2、22、10題，共七道問項。

共同因素三：強力責任感

包括量表第17、21、14、28題，共四道問項。

共同因素四：自我控制

包括量表第24、33、30、32、31題，共五道問項。

共同因素五：規範的保持

包括量表第4、8、15、5題，共四道問項。

共同因素六：挫折容忍力

包括量表第9、11、13題，共三道問項。

共同因素七：良好自我概念

包括量表第1、3題，共二道問項。

上述七個共同因素可作為內在抑制力的七個分析向度，量表中尚有四題，無法被歸入各因素中，分別為第7、12、16、25題等問項，故有三十一道問項正式納入分析中。

參、外在抑制力量表的因素分析

外在抑制力量表根據研究理論設計有三十道問項，經因素分析結果，歸納出六個共同因素。由表6-5資料顯示，每一共同因素的根值（Eigenvalue）及解釋變異量情形。第一共同因素的愛根值為4.87550，解釋變異量佔16.3%；第二共同因素的愛根值為2.53268，解釋變異量佔8.4%；第三共同因素的愛根值為2.12325，解釋變異量佔

7.1%；第四共同因素的愛根值爲 1.68361，解釋變異量佔6.7%；第五共同因素的愛根值爲 1.33922，解釋變異量佔 5.6%；第六共同因素的 根值爲 1.18108，解釋變異量佔 5.1%；六個共同因素累積解釋量爲49.2%。

表 6-5 外在抑制力量表因素分析結果

因 素	Eigenvalue	變異解釋量	累積解釋量
共同因素一	4.87550	16.3	16.3
共同因素二	2.53268	8.4	24.7
共同因素三	2.12325	7.1	31.8
共同因素四	1.68361	6.7	38.5
共同因素五	1.33922	5.6	44.1
共同因素六	1.18108	5.1	49.2

表 6-6 外在抑制力量表因素共同性及負荷值：

因素	問 項	共同性	負荷值
一、 有 效 的 監 督	2.當我遭遇失敗時，家人會安慰、鼓勵我。	0.48640	0.63340
	14.當我表現良好時，父母會稱讚我。	0.51797	0.64286
	16.在我參加比賽活動時，父母會去爲我加油。	0.60890	0.56122
	19.我的父母處罰我做錯事時會對我說明原因。	0.43908	0.51286
	24.我的父母很注意我所交往的朋友。	0.58884	0.63024
	25.我的父母常會幫助我解決困難....	0.53656	0.64929
	30.我會和父母分享我的感覺和看法..	0.56448	0.61800
二、 合 及 理 期 的 待 規 範	4.我遵守父母所訂立的規則。	0.61520	0.70578
	3.我經常做父母期待我去做的事情。	0.53987	0.71099
	5.通常我照父母同意的時間內回家。	0.57081	0.64114
	9.我偶爾會做些法律所不容許的事情。	0.57423	0.42579
	15.我常常和家人一起分擔家事。	0.54084	0.57943
三、 制 強 度 力 的 量 增	8.我的父母對我常有一致要求，使我不知如何是好。	0.55331	0.55994
	10.在家裡父母經常忙碌到無法聽我講話。	0.52782	0.62261
	20.儘管我努力的表現，也無法獲得獎勵。	0.47275	0.62527
四、 歸 同 屬 意 認 識	1.我覺得我有能力做一個團體的幹部。	0.53118	0.65028
	22.朋友們能肯定我的才能。	0.41859	0.41447
	29.我非常 樂意參加學校的活動。 學校教育。	0.59704	0.67345
五、 有 訓 效 誠 的	12.我的父母經常當眾教訓我。	0.53829	0.58378
	28.當我犯錯時，父母從不聽我的解釋。	0.54115	0.67024
六、 合 動 理 規 的 則 行	6.我對團體的決定有發言權。	0.55904	0.62396
	23.假如我想上大學，我有這個能力。	0.55124	0.68302

外在抑制力量表，歸納出六個共同因素，根據其包含問項的內容及研究理論，依序命名如下：

共同因素一：有效的監督

包括量表中第 2、14、16、19、24、25、30題等七道問項。

共同因素二：合理的規範及期待

包括量表中第 4、3、5、9、15題，共五道問項。

共同因素三：制度的增強力量

包括量表中第 8、10、20題，共三道問項。

共同因素四：歸屬認同意識

包括量表中第 1、22、29題，共三道問項。

共同因素五：有效的訓誡

包括量表中第12、28題，共二道問項。

共同因素六：合理的行動規則

包括量表中第 6、23題，共二道問項。

上述六個共同因素，包含量表中二十二道問項，可做為外在抑制力的六個分析向度。量表中尚有八道問項無法被歸入各因素中，分別為第 7、11、13、17、18、21、26、27題等，故共有二十二道問項納入正式分析之用。

第七章 少年行為類型與抑制理論

研究假設之變異數分析

本章主要以變數分析，探討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在外在拉力、壓力，外在抑制力、內在抑制力與內在推力之間的變異情形。前章已敘述，內在推力括兩個共同因素，為 1.恐懼不平的狀況、 2.攻擊反抗的心理；內在抑制力包括七個共同因素， 1.良好的導向、 2.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 3.強力責任感、 4.自我控制、 5.規範的保持、 6.挫折容忍力、 7.良好的自我概念。外在的抑制力包括六個共同因素， 1.有效的監督、 2.合理的規範及期待、 3.制度的增強力量、 4.歸屬認同意識、 5.有效的訓誡、 6.合理的行動規則。至於外在拉力依理論設計問項的內容可分為五個部份： 1.不良朋友、 2.家庭關係、 3.外在環境、 4.不良大眾傳播訊息、 5.接觸偏差行為團體等。上述各共同因素及其總和，共計二十四個變項作為應變項，以少年行為類型： 1.正常少年、 2.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及 3.犯罪少年等三類，作為自變項，分析少年類型在抑制理論假設上變異的情形，藉以驗證研究假設。

第一節 少年類型與外在拉力變異數分析

外在拉力含五個向度，分別為 1.外在環境拉力， 2.不良朋友影響， 3.家庭關係影響， 4.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 5.接觸偏差團體等，與三種類型少年之變異分析，共有六個變項分析，均達顯著程度，結果分述如下：

壹、外在環境拉力：從表7-1資料顯示，F 值為3.219，P 值為0.0405，達顯著的程度，不同類型少年在外在環境拉力有顯著變異存在。正常少年的平均數低於虞犯狀況及犯罪少年的平均數，外在環境拉力對虞犯、犯罪少年的影響較大。

表 7-1 少年類型與「外在環境拉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59.6954	29.8477	2	3.2190	0.0405*
組內變異	7770.1168	9.2722	838		
變異總和	7829.8121		840		
正常少年	平均數：17.7266		標準差：3.0558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18.2513		標準差：3.0898		
犯罪少年	平均數：18.3185		標準差：2.9969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貳、不良友朋影響：由表 7-2資料顯示，二者之變異數分析，F 值為 165.9185，達 0.000極顯著的程度；少年類型的不同其不良友朋影響有顯著差異存在。在犯罪少年組中，不良朋友影響的平均數最高，為 35.5318，標準差為3.4448；虞犯狀況少年的平均數其次，為33.9215；標準差為 4.0051；正常少年的不良朋友影響平均數最低，為 30.4125，標準差為3.5979。經雪費氏（Scheffe）多重比較顯示，正常少年與不良虞犯少年，犯罪少年，及不良虞犯少年與犯罪少年，彼此間在不良朋友影響的平均數均達顯著的差異程度。

表 7-2 少年類型與「不良朋友影響」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4414.9049	2207.4525	2	165.9185	0.0000***
組內變異	11149.1212	13.3044	838		
變異總和	15564.0262		840		
正常少年	平均數：30.4125		標準差：3.5979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33.9215		標準差：4.0051		
犯罪少年	平均數：35.5318		標準差：3.4448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參、家庭關係的影響：由表 7-3顯示，F 值為3.7777，P 為0.0233，達顯著差異程度，少年類別不同，其家庭關係影響平均有顯著差異。其中，以犯罪少年組家庭關係影響平均數最高，為 14.6604，標準差為1.4583；其次為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 14.4316，標準差為1.4116；正常少年的平均數為 14.3238標準差為1.6483。經雪費氏 (Scheffe)多重比較結果，顯示正常少年分別與虞犯狀況少年、犯罪少年間的家庭影響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7-3 少年類型與「家庭關係影響」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7.8786	8.9393	2	3.7777	0.0233*
組內變異	1975.8983	2.3663	835		
變異總和	1993.7768		837		
正常少年	平均數：14.3238 標準差：1.6483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14.4316 標準差：1.4116				
犯罪少年	平均數：14.6604 標準差：1.4583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肆、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由表7-4顯示，二者的F 值等於10.1129，P 值為達0.0000極顯著差異程度，即不同類型少年其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平均數，達極顯著差異。以犯罪少年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平均數最高，為 10.5918，標準差為1.6617；其次為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 10.3979，標準差為1.8521；正常少年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的平均數最低，平均數為 9.966，標準差為1.88。多重比較結果顯示，正常少年分別與虞犯狀況少年、犯罪少年在接觸不良大眾傳播媒體訊息，平均達顯著差異。

表 7-4 少年類型與「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66.0373	33.0187	2	10.1129	0.0000***
組內變異	2732.8186	3.2650	837		
變異總和	2798.8560		839		
正常少年	平均數： 9.9660		標準差：1.88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10.3979		標準差：1.8521		
犯罪少年	平均數：10.5918		標準差：1.6617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伍、接觸偏差行為團體：由表 7-5資料顯示，F 值為23.8445，P 值為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少年類型不同其接觸偏差行為團體的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以犯罪少年組接觸偏差行為團體的平均數最高，為7.7041，標準差為0.9251；為虞犯狀況少年的平均數為7.6911，標準差為1.1805；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低，為7.2037，標準差為1.0311。多重比較結果顯示，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少年與犯罪少年間，在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

表 7-5 少年類型與「接觸偏差團體」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51.1328	25.5664	2	23.8445	0.0000***
組內變異	898.5152	1.0722	838		
變異總和	949.6480		840		
正常少年	平均數： 7.2037		標準差：1.0311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 7.6911		標準差：1.1805		
犯罪少年	平均數： 7.7041		標準差：0.9251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陸、外在拉力：由表 7-6資料顯示，整體外在拉力與少年類型之變異數分析，F 值為 67.3579，P 值為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其中以犯罪少年組的外在拉力平均數最高，為86.283，標準差為6.5244；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 84.6895，標準差為7.2326；最低是正常少年，其外在拉力平均數為 80.2225，標準差為6.8799。經多重比較結果，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犯罪少年間，外在拉力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7-6 少年類型與「外在拉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6325.2699	3162.6350	2	67.3579	0.0000***
組內變異	39158.5389	46.9527	834		
變異總和	45483.8088		836		
正常少年	平均數：80.2225 標準差：6.8799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84.6895 標準差：7.2326				
犯罪少年	平均數：86.2830 標準差：6.5244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第二節 少年類型與外在抑制力變異數分析

外在抑制力包含有六個向度因素，分別為有效監督、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制度的增強力量、歸屬認同意識、有效的訓誡、合理的行動規則等，連同外在抑制力整體，計七個變項，分別與少年類型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除歸屬認同意識外，其餘六個變異分析均達顯著程度，分述如后：

壹、有效監督：從表 7-7資料顯示，F 值為4.3785，P 值為0.0128，

達顯著差異程度。少年類型的不同，其有效監督平均數有顯著差異。其中正常少年有效監督的平均數最高，為 20.4869，標準差為3.8294；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 20.1204，標準差為3.4491；再其次為犯罪少年其平均數為19.6667，標準差為3.8294。經雪費式(Scheffe)多重比較結果顯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與犯罪少年間有效監督的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7-7 少年類型與「有效監督」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07.5931	53.7966	2	4.3785	0.0128*
組內變異	10271.6012	12.2866	836		
變異總和	10379.1943		838		
正常少年	平均數：20.4869 標準差：3.2890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20.1204 標準差：3.4491				
犯罪少年	平均數：19.6667 標準差：3.8294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貳、合理的規範及期待：由表 7-8資料顯示，F 值為 40.4311，P 值為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不同類型少年其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以正常少年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平均數最高，為 13.7323，標準差為2.2842；其次為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 12.3141，標準差為2.5825；犯罪少年平均數最低，為12.1124，標準差為 2.6505。經多重比較結果顯示，正常少年分別與虞犯狀況少年、犯罪少年，在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7-8 少年類型與「合理的規範及期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495.085	247.5425	2	40.4311	0.0000***
組內變異	5118.474	6.1226	836		
變異總和	5613.559		838		
正常少年	平均數：13.7323 標準差：2.2842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12.3141 標準差：2.5825				
犯罪少年	平均數：12.1124 標準差：2.6505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參、制度的增強力量：由表 7-9資料顯示，F 值為 17.0168，P 值為 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不同類型的少年，在制度增強力量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其中以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為8.3937，標準差為1.6803；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7.7435，標準差為1.7836；犯罪少年平均數最低，為7.6742，標準差為1.7043。多重比較結果顯示，在制度的增強力量上，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犯罪少年間的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7-9 少年類型與「制度的增強力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99.7405	49.8703	2	17.0168	0.0000***
組內變異	2450.0259	2.9307	836		
變異總和	2549.7664		838		
正常少年	平均數： 8.3937 標準差：1.6803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 7.7435 標準差：1.7836				
犯罪少年	平均數： 7.6742 標準差：1.7043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肆、歸屬認同意識：由表7-10資料顯示，F 值2.7849，P 值為0.0623，未達顯著差異。即少年類型的不同，對歸屬認同意識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7-10 少年類型與「歸屬認同意識」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4.6678	7.3339	2	2.7849	0.0623 -
組內變異	2201.5491	2.6334	836		
變異總和	2216.2169		838		
正常少年	平均數： 8.7349 標準差：1.578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 8.4241 標準差：1.516				
犯罪少年	平均數： 8.5169 標準差：1.7543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伍、有效的訓誡：由表 7-11資料顯示，F 值7.0006，P 值0.001，達很顯著差異程度，即少年類型的不同，其有效的訓誡平均數有很顯著差異存在。正常少年在有效的訓誡平均數最高，為 5.748，標準差為1.2751；其次為犯罪少年，平均數為5.4382，標準差為1.4245；不良虞犯狀況少年有效的訓誡平均數最低，為5.356，標準差為1.3723。經雪費多重比較分析，結果顯示，正常少年組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犯罪少年間，在有效的訓誡上的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7-11 少年類型與「有效的訓誡」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25.3784	12.6892	2	7.0006	0.001**
組內變異	1515.3319	1.8126	836		
變異總和	1540.7104		838		
正常少年	平均數： 5.748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陸、合理的行動規則：由表 7-12顯示，F 值77.1806，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不同少年類型其合理的行動規則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正常少年組的平均數最高，為6.2415，標準差為1.0435；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5.3141，標準差為1.3041；犯罪少年平均數最低，為5.1536，標準差為1.3046。經多重比較結果顯示，正常少年組分別與其他二組少年間，在合理的行動規則平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7-12 少年類型與「合理的行動規則」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219.6584	109.8292	2	77.1806	0.0000***
組內變異	1189.6407	1.423	836		
變異總和	1409.2992		838		
正常少年	平均數： 6.2415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柒、外在抑制力：由表 7-13資料顯示，F 值20.0866，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存在。不同少年類型，其外在抑制力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以正常少年組的外在抑制力平均數最高，為62.5171，標準差為7.2542；其次為犯罪少年組，外在抑制力平均數為59.382，標準差為7.3441；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外在抑制力最低，平均為 59.2723，標準差為7.0613。經多重比較分析結果顯示，一般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犯罪少年間，外在抑制力平均數均達顯著差異。

表 7-13 少年類型與「外在抑制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2105.6315	1052.8157	2	7.0006	0.0000***
組內變異	43818.0157	52.4139	836		
變異總和	45923.6472		838		
正常少年	平均數：62.5171 標準差：7.2542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59.2723 標準差：7.0613				
犯罪少年	平均數：59.382 標準差：7.3441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第三節 少年類型與內在抑制力變異數分析

內在抑制力分爲七個向度因素，爲良好的導向、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強化責任感、自我控制、規範的保持、挫折容忍力、良好的自我概念等，與內在抑制力整體量表，計有八個變項，分別與少年類型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六個變項分析均達顯著程度，分述如后：

壹、良好的導向：由表7-14資料顯示，F 值9.7941，P 值0.0001達極顯著差異水準。不同少年類型其良好的導向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一般少年組的平均數最高，爲19.9079，標準差爲2.2389；其次爲犯罪少年，平均數爲 19.2322，標準差爲2.7595；不良虞犯狀況少年最低，平均數爲 19.0314，標準差爲 2.687。經雪費（Scheffe）多重比較結果顯示，正常少年分別是與虞犯狀況、犯罪少年間，在良好的導向方面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7-14 少年類型與「良好的導向」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24.2662	62.1331	2	9.7941	0.0001***
組內變異	5297.1908	6.3439	835		
變異總和	5421.457		837		
正常少年	平均數：19.9079 標準差：2.2389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19.0314 標準差：2.6870				
犯罪少年	平均數：19.2322 標準差：2.7595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貳、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由表7-15資料顯示，F 值 28.6828，P 值 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少年類型不同，其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其中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為17.6737，標準差為 3.3121；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15.9843，標準差為3.0564；犯罪少年的平均數最低，為15.9288，標準差為3.3771。多重比較結果，正常少年是分別與虞犯狀況少年、犯罪少年間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7-15 少年類型與「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615.9864	307.9932	2	28.6828	0.0000***
組內變異	8966.1377	10.7379	835		
變異總和	9582.1241		837		
正常少年	平均數：17.6737 標準差：3.3121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15.9843 標準差：3.0564				
犯罪少年	平均數：15.9288 標準差：3.3771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參、強化責任感：由表7-16資料顯示，F 值 20.2571，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不同少年類型，其強化責任感有極顯著差異存在。其中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為 12.9368，標準差為1.7842；其次為犯罪少年，平均數為 12.0562，標準差為2.4187；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最低，為 11.9686，標準差為2.1223。經多重比較結果顯示，正常少年組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少年、犯罪少年間，在強化責任感上平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7-16 少年類型與「強化責任感」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75.5673	87.7836	2	20.2571	0.0000***
組內變異	3618.4530	4.3335	835		
變異總和	3794.0203		837		
正常少年	平均數：12.9368 標準差：1.7842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11.9686 標準差：2.1223				
犯罪少年	平均數：12.0562 標準差：2.4187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肆、自我控制：由表7-17資料顯示，F 值2.3739，P 值0.0937，並沒有達到顯著水準；少年類型不同在自我控制方面沒有顯著差異。

表 7-17 少年類型與「自我控制」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34.6543	17.3272	2	2.3739	0.0937-
組內變異	6094.5963	7.2989	835		
變異總和	6129.2506		837		
正常少年	平均數：14.2053 標準差：2.5693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14.178 標準差：2.8247				
犯罪少年	平均數：13.7603 標準差：2.7941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伍、規管的保持：由表7-18資料顯示，F 值2.9069，P 值0.0552，未達顯著水準，不同少年類型，其規範的保持方面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7-18 少年類型與「規範的保持」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20.8678	10.4339	2	2.9069	0.0552-
組內變異	3000.6959	3.5893	836		
變異總和	3021.5638		838		
正常少年	平均數：12.6535 標準差：1.8211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12.2880 標準差：1.9428				
犯罪少年	平均數：12.3858 標準差：1.9613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陸、挫折容忍力：由表7-19資料顯示，F 值7.1903，P 值0.0008達極顯著差異程度；不同類型少年在挫折容忍力平均有極顯著差異數存在。正常少年挫折容忍力平均數最高，為8.1155，標準差為1.5967；其次為不良虞犯少年，平均數為7.7225，標準差為1.5395；犯罪少年的挫折容忍力最低，平均為7.6966，標準差為1.4999。經多重比較分析，顯示，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犯罪少年間，在挫折容忍力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7-19 少年類型與「挫折容忍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34.7069	17.3534	2	7.1903	0.0008***
組內變異	2017.6388	2.4134	836		
變異總和	2052.3456		838		
正常少年	平均數： 8.1155 標準差：1.5968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 7.7225 標準差：1.5395				
犯罪少年	平均數： 7.6966 標準差：1.4999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柒、良好的自我概念：由表7-20資料顯示，F 值20.9537，P 值0.0000達極顯著水準。不同類型的少年其良好自我概念平均，具有極顯著差異程度。其中，正常少年的良好自我概念平均數最高，為5.7612，標準差為 1.123；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5.2356，標準差為1.0819；犯罪少年良好自我概念的平均數最低，為5.2509，標準差為1.2357。經多重比較分析，正常少年組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犯罪少年間，在良好的自我概念平均具顯著差異存在。

表 7-20 少年類型與「良好的自我概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55.5347	27.7674	2	20.9537	0.0000***
組內變異	1107.8503	1.3252	836		
變異總和	1163.3850		838		
正常少年	平均數： 5.7612 標準差：1.123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 5.2356 標準差：1.0819				
犯罪少年	平均數： 5.2509 標準差：1.2357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捌、內在抑制力：由表7-21資料顯示，F 值 34.7111，P 值0.0000達極顯著水準。不同少年類型其整體內在抑制力，平均數達極顯著的差異程度。其中，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為 91.2474，標準差為8.5375；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 86.4084，標準差為8.2474；犯罪少年最低，平均內在抑制力為 86.3109，標準差為8.5253。經雪費（Scheffe）多重比較分析，正常少年組與其他兩組不良虞犯少年、犯罪少年間，在內在抑制力上平均具顯著差異。

表 7-21 少年類型與「內在抑制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4979.1116	2489.5558	2	34.7111	0.0000***
組內變異	59888.0925	71.7223	835		
變異總和	64867.2041		837		
正常少年	平均數：91.2474 標準差：8.5375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86.4084 標準差：8.2494				
犯罪少年	平均數：86.3109 標準差：8.5253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第四節 少年類型與內在推力變異數分析

少年內在推力包含兩個因素向度，分別為恐懼不平的狀況及攻擊反抗的心理，連同整體內在推力等三個變項，分別與不同類型少年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均達顯著程度，分述如后：

壹、恐懼不平狀況：由表7-22資料顯示，F 值 8.526，P 值0.0002達極顯著差異水準，不同少年類型，其恐懼不平狀況平均數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其中以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最高，平均為11.6283，標準差為3.9885；犯罪少年恐懼不平的狀況平均數為11.6105，標準差為3.9325；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低，為 10.4726，標準差為4.0647。經雪費（Scheffe）多重比較，結果顯示，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少年、犯罪少年之間，在恐懼不平的狀況方面，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7-22 少年類型與「恐懼不平狀況」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273.6385	136.8192	2	8.526	0.0002***
組內變異	13447.5601	16.0472	838		
變異總和	13721.1986		840		
正常少年	平均數：10.4726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貳、攻擊反抗的心理：由表7-23資料顯示，F 值13.7302，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水準，不同類型少年其攻擊反抗的心理具極顯著的差異。其中，以犯罪少年攻擊反抗心理平均數最高，為9.5131，標準差為3.6772；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9.2251，標準差為3.737；正常少年的攻擊反抗心理平均數最低，為8.0966，標準差為3.5186。經多重比較分析，正常少年組分別與不良虞犯狀況少年、犯罪少年間，在攻擊反抗心理方面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7-23 少年類型與「攻擊反抗心理」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359.7852	179.8926	2	13.7302	0.0000***
組內變異	10979.4491	13.1020	838		
變異總和	11339.2342		840		
正常少年	平均數：8.0966標準差：3.5186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9.2251標準差：3.7370				
犯罪少年	平均數：9.5131標準差：3.6772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參、內在推力：由表7-24資料顯示，F 值14.619，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水準，不同少年類型其內在推力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程度。其中以犯罪少年內在推力的平均數最高，為 21.1236，標準差為6.3704；其次為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平均數為 20.8534，標準差為 6.634；正常少年內在推力的平均數最低，為 18.5692，標準差為6.6155。經多重比較分析，結果顯示，正常少年組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犯罪少年間，在內在推力方面具顯著差異存在。

表 7-24 少年類型與「內在推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251.676	625.838	2	14.619	0.0000***
組內變異	35874.7331	42.8099	838		
變異總和	37126.409		840		
正常少年	平均數：18.5692 標準差：6.6155				
虞犯狀況少年	平均數：20.8534 標準差：6.634				
犯罪少年	平均數：21.1236 標準差：6.3704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本章以變異數分析處理，抑制理論研究假設的驗證，不同行為類型的少年分別在外在拉力、外在抑制力、內在抑制力及內在推力上，變異情形的探析。線上所述，可以歸納出下列四點：

(一)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在外在拉力五個因素向度上，均呈現顯著差異程度；即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其在外在環境拉力、不良朋友影響、家庭關係影響、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接觸偏差行為團體及整體外在拉力方面，平均數有顯著差異。且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

犯罪少年間有差異存在，正常少年的平均數較低，而犯罪少年的外在拉力方面平均數最高。

(二)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在外在抑制力等六個因素向度上，其中有效監督、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制度的增強力量、有效的訓誡、合理的行動規則及外在抑制力整體，均達平均數顯著差異，僅有認同歸屬意識未達顯著差異。且正常少年在外在抑制力平均，比不良虞犯狀況少年、犯罪少年高。

(三)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內在抑制力方面，在七個因素向度上，有五個達顯著差異，分別爲良好的導向、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強化責任感、挫折容忍力、良好的自我概念、整體的內在抑制力亦達顯著差異。有兩個因素向度規範的保持及自我控制未達顯著差異。不同類型少年在內在抑制力方面，以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犯罪少年的平均數較低。

(四)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內在推力方面，在兩個因素向度上，恐懼不平狀況及攻擊反抗心理均達顯著差異。少年類型不同在內在推力方面也具顯著差異程度，其中正常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低，犯罪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高。

第八章 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抑制理論研究假設驗證分析

本章進一步探討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外在拉力與外在抑制力、內在推力與內在抑制力之間的比較，採用方法主要為成對樣本平均數檢定（成對 t 檢定）。將四個量表計算其總分，因每一量表的題數不同，單位不同，故分別取其標準值，但為避免正負相互抵消，將分子離均差予以平方，以作為量表的變量數值，進行 t 檢定，結果敘述於第一節。其次，依少年有無逃學逃家行為分為兩類型，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分別在外在拉力、壓力，外在抑制力，內在抑制力與內在推力等各分量表變量的變異數分析，如同第七章所述，計有二十四個變項作為應變項，以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兩類型，作為自變項；分析一般少年、逃學逃家少年在抑制理論假設的變異情形，結果敘述於后。

第一節 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抑制理論的假設檢定

一般少年在外在拉力與外在抑制力的平均數差異檢定，由表 8-1 資料顯示， t 值為 0.22， p 值為 0.826，未達顯著程度，即一般少年在外在拉力與外在抑制力間沒有顯著差異存在。外在拉力的平均數為 7.0235，外在抑制力的平均數為 7.1726。一般少年外在抑制力大於其外在拉力，顯示一般少年的外在環境如規範期待與監督力量大過於外在不良環境的拉力。

至於內在推力與內在抑制力的平均數差異檢定，由表 8-1 資料顯示， t 值為 -3.01， p 值為 0.003，達很顯著水準，即一般少年於內在推力與內在抑制力間有顯著差異；但其內在推力的平均數為 6.2979；

內在抑制力的平均數為9.0488。內在推力平均數小於內在抑制力，兩平均數有差異，已達顯著程度。

逃學逃家少年在外在拉力與外在抑制力的平均數差異檢定，由表 8-1 資料顯示， t 值為 1.41， p 值為 0.158，未達顯著程度，即逃學逃家少年在外在拉力與外在抑制力間無顯著差異存在。外在拉力的平均數為 8.5996，外在抑制力的平均數為 7.5826。逃學逃家少年外在抑制力小於其外在拉力，顯示逃學逃家少年的外在環境如規範期待與監督力量小過於外在不良環境的拉力，可見外在不良環境的吸引力對逃學逃家少年有相當的影響。

至於內在推力與內在抑制力的平均數差異檢定，由表 8-1 資料顯示， t 值為 -3.13， p 為 0.002，達很顯著水準，即逃學逃家少年於內在推力與內在抑制力間呈很顯著差異；且其內在推力的平均數為 8.6722；內在抑制力的平均數為 6.8097。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推力平均數大於內在抑制力，兩平均數有差異，且達很顯著程度。

綜上所述，一般少年的外在抑制力大於外在拉力，逃學逃家的少年其外在拉力大過於外在抑制力，但未達顯著差異程度。至於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的內在抑制力與內在推力，平均數差異已達顯著程度，就其標準值的平均數來看，一般少年內在抑制力大於內在推力；逃學逃家少年其內在推力是大於內在抑制力，與一般少年差異的趨向不同。

表 8-1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抑制理論的假設 t 檢定

項 目	一般少年	t 值 顯著度	逃學逃家少年	t 值 顯著度
	平 均 數		平 均 數	
外在拉力	7.0235	0.22 p=0.826 --	8.5996	1.41 p=0.158 --
外在抑制力	7.1726		7.5826	
內在推力	6.2979	-3.01 p=0.003 **	8.6722	-3.13 p=0.002 **
內在抑制力	9.0488		6.8097	

其次主要以變數分析，探討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外在拉力、壓力，外在抑制力、內在抑制力與內在推力之間的變異情形。內在推力包括兩個共同因素，為 1.恐懼不平的狀況、2.攻擊反抗的心理；內在抑制力包括七個共同因素，1.良好的導向、2.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3.強力責任感、4.自我控制、5.規範的保持、6.挫折容忍力、7.良好的自我概念。外在的抑制力包括六個共同因素，1.有效的監督、2.合理的規範及期待、3.制度的增強力量、4.歸屬認同意識、5.有效的訓練、6.合理的行動規則。至於外在拉力依理論設計問項的內容可分為五個部份：1.不良朋友、2.家庭關係、3.外在環境、4.不良大眾傳播訊息、5.接觸偏差行為團體等。上述各共同因素及其總和，共計二十四個變項作為應變項，以少年逃學逃家與否分 1.一般少年、2.逃學逃家少年兩類，作為自變項，分析少年是否逃學逃家在抑制理論假設上變異的情形，藉以驗證研究假設。

第二節 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 其外在拉力變異數分析

外在拉力含五個向度，分別為 1.外在環境拉力，2.不良朋友影響，3.家庭關係影響，4.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5.接觸偏差團體等，

與三種類型少年之變異分析，共有六個變項分析，均達顯著程度，結果分述如下：

壹、外在環境拉力：從表8-2資料顯示，F 值為1.0692 P 值為0.3014，未達顯著的程度，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外在環境拉力沒有顯著變異存在。

表 8-2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外在環境拉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9.9650	9.9650	1	1.0692	0.3014-
組內變異	7819.8472	9.3204	839		
變異總和	7829.8121		840		
一般少年	平均數：17.9604 標準差：2.7261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18.1918 標準差：0.1349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貳、不良友朋影響：由表 8-3資料顯示，二者之變異數分析，F 值為253.6882，達 0.000極顯著的程度；少年逃學逃家與否的不同，其不良友朋影響有顯著差異存在。在逃學逃家少年組中，不良朋友影響的平均數較高，為 34.2913，標準差為4.1455；一般少年的不良朋友影響平均數最低，為 29.8849，標準差為2.8767。顯示，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彼此間在不良朋友影響的平均數均達顯著的差異程度。

表 8-3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不良朋友影響」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3613.4823	3613.4823	1	253.6882	0.0000***
組內變異	11950.5439	14.2438	839		
變異總和	15564.0262		840		
一般少年	平均數：29.8824 標準差：2.8767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34.2913 標準差：4.1455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參、家庭關係的影響：由表8-4顯示，F 值為23.8665，P 為0.0000，達顯著差異程度，少年是否逃學逃家，其家庭關係影響平均有顯著差異。其中，以逃學逃家少年組家庭關係影響平均數較高，為14.6357，標準差為1.5400；一般少年的平均數為14.0899標準差為1.4873。顯示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的家庭影響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8-4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家庭關係影響」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55.3393	55.3393	1	23.8665	0.0000***
組內變異	1938.4375	2.3187	836		
變異總和	1993.7768		837		
一般少年	平均數：14.0899 標準差：1.4873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14.6357 標準差：1.5400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肆、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由表8-5顯示，二者的 F 值等於69.1024，P 值為達0.0000極顯著差異程度，即少年是否逃學逃家其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平均數，達極顯著差異。以逃學逃家少年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平均數較高，為 10.6174，標準差為1.7786；一般少年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的平均數較低，平均數為9.5468，標準差為 1.711。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在接觸不良大眾傳播媒體訊息，平均達顯著差異。

表 8-5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213.2148	213.2148	1	69.1024	0.0000***
組內變異	2585.6412	3.0855	838		
變異總和	2798.8560		839		
一般少年	平均數： 9.5468 標準差：1.711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10.6174 標準差：1.7786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伍、接觸偏差行為團體：由表 8-6資料顯示，F 值為76.5530，P 值為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少年是否逃學逃家其接觸偏差行為團體的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以逃學逃家少年組接觸偏差行為團體的平均數最高，為7.6892，標準差為1.1085；一般少年的平均數最低，為7.0360，標準差為0.8053。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

表 8-6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接觸偏差團體」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79.4038	79.4038	1	76.5530	0.0000***
組內變異	870.2442	1.0372	839		
變異總和	949.6480		840		
一般少年	平均數： 7.0360 標準差： 0.8053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 7.6892 標準差： 1.0372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陸、外在拉力：由表 8-7資料顯示，整體外在拉力與少年是否逃學逃家之變異數分析，F 值為204.5991，P 值為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其中以逃學逃家少年組的外在拉力平均數最高，為85.4615 標準差為7.1237；正常少年較低，其外在拉力平均數為 78.5180，標準差為5.4460。顯示一般少年分別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外在拉力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8-7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外在拉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8951.4757	8951.4757	1	204.5991	0.0000***
組內變異	36532.3331	43.7513	835		
變異總和	45483.8088		836		
一般少年	平均數：78.5180 標準差：5.4460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85.4615 標準差：7.1237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第三節 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其 外在抑制力變異數分析

外在抑制力包含有六個向度因素，分別為有效監督、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制度的增強力量、歸屬認同意識、有效的訓誡、合理的行動規則等，連同外在抑制力整體，計七個變項，分別與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類型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除有效監督、歸屬認同意識外，其餘五個變異分析均達顯著程度，分述如后：

壹、有效監督：從表 8-8資料顯示，F 值為0.0241，P 值為0.8765，未達顯著差異程度。少年逃學逃家與否，其有效監督平均數沒有顯著差異。

表 8-8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有效監督」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0.2994	0.2994	1	0.0241	0.8765-
組內變異	10378.8948	12.4001	837		
變異總和	10379.1943		838		
一般少年	平均數：20.0580標準差：3.0013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20.0178標準差：3.7497				

說明：-：不顯著 *：P < .05 顯著 **：P < .01很顯著 ***：P < .001極顯著

貳、合理的規範及期待：由表 8-9資料顯示，F 值為135.2314，P 值為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少年逃學逃家與否其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以一般少年合理的規範及

期待平均數最高，為 14.2717，標準差為2.0078；逃學逃家少年平均數最低，為 12.2185，標準差為2.5882。一般少年組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8-9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合理的規範及期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780.8115	780.8115	1	135.2314	0.0000***
組內變異	4832.7475	5.7739	837		
變異總和	5613.559		838		
一般少年	平均數：14.2717 標準差：2.0078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12.2185 標準差：2.5742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參、制度的增強力量：由表8-10資料顯示，F 值為 50.8087，P 值為 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少年是否逃學逃家，在制度增強力量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其中以一般少年的平均數最高，為8.6123，標準差為1.6287；其次為逃學逃家少年，平均數為7.7247，標準差為1.7260；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制度的增強力量其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8-10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制度的增強力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45.9215	145.9215	1	50.8087	0.0000***
組內變異	2403.8449	2.8720	837		
變異總和	2549.7664		838		
一般少年	平均數： 8.6123 標準差：1.6287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 7.7247 標準差：1.7260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肆、歸屬認同意識：由表8-11資料顯示，F 值0.0000，P 值為0.9945，未達顯著差異。即少年是否逃學逃家，對歸屬認同意識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8-11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歸屬認同意識」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0.0001	0.0001	1	0.0000	0.9945 -
組內變異	2216.2168	2.6478	837		
變異總和	2216.2169		838		
一般少年	平均數： 8.5964 標準差：1.5569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 8.5950 標準差：1.6605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伍、有效的訓誡：由表8-12資料顯示，F 值 13.1305，P 值0.0003，達很顯著差異程度，即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的不同，其有效的訓誡平均數有很顯著差異存在。一般少年在有效的訓誡平均數較高，為 5.8007，標準差為 1.2505；逃學逃家少年有效的訓誡平均數最低，為5.4423，標準差為1.3907。結果顯示，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有效的訓誡上的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8-12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有效的訓誡」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23.7966	23.7966	1	13.1305	0.0003***
組內變異	1516.9137	1.8123	837		
變異總和	1540.7104		838		
一般少年	平均數： 5.8007 標準差：1.2505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 5.4423 標準差：1.3907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陸、合理的行動規則：由表 8-13顯示，F 值92.5107，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其合理的行動規則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一般少年組的平均數高，為6.2681，標準差為1.0093；其次為逃學逃家少年，平均數為5.3979，標準差為1.3265；比較結果顯示，一般少年組分別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合理的行動規則平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8-13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合理的行動規則」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40.2623	140.2623	1	92.5107	0.0000***
組內變異	1269.0369	1.5162	837		
變異總和	1409.2992		838		
一般少年	平均數： 6.2681 標準差：1.0093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 5.3979 標準差：1.3265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柒、外在抑制力：由表8-14資料顯示，F 值 64.4007，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存在。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其外在抑制力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以一般少年組的外在抑制力平均數最高，為 63.6051，標準差為6.6447；逃學逃家少年外在抑制力較低，平均為 59.3961，標準差為7.3669。比較分析結果顯示，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外在抑制力平均數均達顯著差異。

表 8-14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外在抑制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3281.0229	3281.0229	1	64.4007	0.0000***
組內變異	42642.6243	50.9470	837		
變異總和	45923.6472		838		
一般少年	平均數：63.6051 標準差：6.6447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59.3961 標準差：7.3669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第四節 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其 內在抑制力變異數分析

內在抑制力分為七個向度因素，為良好的導向、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強化責任感、自我控制、規範的保持、挫折容忍力、良好的自我概念等，與內在抑制力整體量表，計有八個變項，分別與一般少年、逃學逃家少年兩類型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分析均達顯著程度，分述如后：

壹、良好的導向：由表8-15資料顯示，F 值17.6334，P 值0.000達極顯著差異水準。少年是否逃學逃家與其良好的導向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一般少年組的平均數較高，為 20.0145，標準差為2.2643；逃學逃家少年較低，平均數為19.4928，標準差為2.6365。比較結果顯示，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良好的導向方面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8-15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良好的導向」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11.9901	111.9901	1	17.6334	0.0000***
組內變異	5309.4669	6.3510	836		
變異總和	5421.457		837		
一般少年	平均數：20.0145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貳、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由表8-16資料顯示，F 值 54.9621，P 值 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少年逃學逃家與否，其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一般少年的平均數較高，為 17.9312，標準差為3.1494；逃學逃家少年的平均數較低，為 16.1441，標準差為3.3413。比較結果，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8-16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591.1065	591.1065	1	54.9621	0.0000***
組內變異	8991.0177	10.7548	836		
變異總和	9582.1241		837		
一般少年	平均數：17.9312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參、強化責任感：由表8-17資料顯示，F 值 34.4805，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少年有無逃學逃家，與其強化責任感有極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一般少年的平均數較高，為 13.0399，標準差為1.7690；逃學逃家少年平均數最低，為12.1388，標準差為2.2274。比較結果顯示，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強化責任感上平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8-17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強化責任感」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50.2843	150.2845	1	34.4805	0.0000***
組內變異	3643.7360	4.3585	836		
變異總和	3794.0203		837		
一般少年	平均數：13.0399 標準差：1.7690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12.1388 標準差：2.2274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肆、自我控制：由表8-18資料顯示，F 值 19.8445，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少年有無逃學逃家，與其自我控制有極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一般少年的平均數較高，為14.6449，標準差為2.2972；逃學逃家少年平均數最低，為13.7687，標準差為2.8435。比較結果顯示，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自我控制上平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8-18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自我控制」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42.1189	142.1189	1	19.8445	0.0000***
組內變異	5987.1317	7.1616	836		
變異總和	6129.2506		837		
一般少年	平均數：14.6449 標準差：2.2972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13.7687 標準差：2.8435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伍、規範的保持：由表8-19資料顯示，F 值12.8854，P 值0.0004，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少年有無逃學逃家，與其規範的保持有極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一般少年的平均數較高，為 12.8188，標準差為1.7130；逃學逃家少年平均數最低，為 12.3215，標準差為1.9645。比較結果顯示，一般少年組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規範的保持上平均數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8-19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規範的保持」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12.8188	1.7130	1	12.8856	0.0004***
組內變異	2975.7520	3.5553	836		
變異總和	3021.5638		838		
一般少年	平均數：12.8188 標準差：1.7130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12.3215 標準差：1.9645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陸、挫折容忍力：由表8-20資料顯示，F 值 18.0623，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程度；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在挫折容忍力，平均有極顯著差異數存在。一般少年挫折容忍力平均數較高，為8.2174，標準差為1.5433；逃學逃家少年的挫折容忍力較低，平均為7.7336，標準差為1.5522。經比較分析，顯示，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挫折容忍力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8-20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挫折容忍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43.3536	43.3536	1	18.0623	0.0008***
組內變異	2008.9920	2.4002	836		
變異總和	2052.3456		838		
一般少年	平均數： 8.2174 標準差：1.5433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 7.7366 標準差：1.5650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柒、良好的自我概念：由表8-21資料顯示，F 值28.1684，P 值0.000達極顯著水準。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其良好自我概念平均，具有極顯著差異程度。其中，一般少年的良好自我概念平均數最高，為 5.7826，標準差為 1.0215；逃學逃家少年良好自我概念的平均數較低，為5.3304，標準差為1.2215。經比較分析，一般少年組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良好的自我概念平均具顯著差異存在。

表 8-21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良好的自我概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37.8778	37.8778	1	28.1684	0.0000***
組內變異	1125.5071	1.3447	836		
變異總和	1163.3850		838		
一般少年	平均數： 5.7826 標準差： 1.0215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 5.3304 標準差： 1.2215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捌、內在抑制力：由表8-22資料顯示，F 值 88.1623，P 值0.0000達極顯著水準。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其整體內在抑制力，平均數達極顯著的差異程度。其中，一般少年的平均數較高，為92.4493，標準差為 8.0508；逃學逃家少年較低，內在抑制力平均數為 86.6673，標準差為8.5338。比較分析，一般少年其在內在抑制力上，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內在抑制力的平均數具顯著差異。

表 8-22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抑制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6188.1366	6188.1366	1	88.1623	0.0000***
組內變異	58679.0674	70.1903	836		
變異總和	64867.2041		837		
一般少年	平均數：92.4493 標準差：8.0508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86.6673 標準差：8.5338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第五節 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其 內在推力變異數分析

少年內在推力包含兩個因素向度，分別為恐懼不平的狀況及攻擊反抗的心理，連同整體內在推力等三個變項，分別與一般少年、逃學逃家少年兩類型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均達顯著程度，分述如后：

壹、恐懼不平狀況：由表8-23資料顯示，F 值32.5404 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水準；少年是否逃學逃家，其恐懼不平狀況平均數達極顯著差異程度。其中以逃學逃家少年平均數較高，平均為11.6448，標準差為4.0869；一般少年恐懼不平的狀況平均數為9.9856，標準差為 3.7145。經比較結果顯示，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之間，在恐懼不平的狀況方面，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8-23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恐懼不平狀況」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512.3041	512.3141	1	32.5404	0.0000***
組內變異	13208.8945	15.7436	839		
變異總和	13721.1986		840		
一般少年	平均數： 9.9856 標準差： 3.7145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 11.6448 標準差： 4.0869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貳、攻擊反抗的心理：由表8-24資料顯示，F 值 80.6238，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水準，少年是否逃學逃家，與其攻擊反抗的心理具極顯著的平均差異。其中，以逃學逃家少年攻擊反抗心理平均

數較高，為9.5666，標準差為3.05；一般少年的攻擊反抗心理平均數較低，為7.2554，標準差為3.05。經比較分析，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攻擊反抗心理方面平均數達顯著差異。

表 8-24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攻擊反抗心理」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994.1151	994.1151	1	80.6238	0.0000***
組內變異	10345.1191	12.3303	839		
變異總和	11339.2342		840		
一般少年	平均數： 7.2554 標準差：3.0500				
逃學逃家少年	平均數： 9.5666 標準差：3.7179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參、內在推力：由表8-25資料顯示，F 值71.9856 P 值0.0000達極顯著差異水準，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其內在推力平均數有極顯著差異程度。其中以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推力的平均數較高，為21.2114，標準差為6.6133；一般少年內在推力的平均數較低，為17.241，標準差為5.891。經比較分析，結果顯示，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在內在推力方面平均數具顯著差異存在。

表 8-25 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推力」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均方	自由度	F 值	P 值顯著度
組間變異	2933.7093	2933.7093	1	71.9856	0.0000***
組內變異	34192.6998	40.7541	839		
變異總和	37126.409		840		
一般少年	平均數：17.241				

說明：—：不顯著 *：P<.05 顯著 **：P<.01很顯著 ***：P<.001極顯著

本章以變異數分析處理，抑制理論研究假設的驗證，有無逃學逃家行為的少年分別在外在拉力、外在抑制力、內在抑制力及內在推力上，變異情形的探析。線上所述，可以歸納出下列四點：

- 一、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外在拉力五個因素向度上，呈現顯著差異程度有四項；即少年逃學逃家與否其在不良朋友影響、家庭關係影響、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接觸偏差行為團體及整體外在拉力方面，平均數有顯著差異。且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有差異存在，一般少年的平均數較低，而逃學逃家少年的外在拉力方面平均數最高。
- 二、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外在抑制力等六個因素向度上，其中、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制度的增強力量、有效的訓誡、合理的行動規則及外在抑制力整體，均達平均數顯著差異，僅在有效監督、認同歸屬意識未達顯著差異。且一般少年在外在抑制力平均，比有逃學逃家狀況少年高。
- 三、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抑制力方面，在七個因素向度上，全部達顯著差異，分別為良好的導向、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強化責任感、自我控制、規範的保持、挫折容忍力、良好的自我概念、整體的內在抑制力亦達顯著差異。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不同類型在內在抑制力方面，以一般少年的平均數較高，有逃學逃家行為的少年其內在抑制力平均數較低。
- 四、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推力方面，在兩個因素向度上，恐懼不平狀況及攻擊反抗心理均達顯著差異。少年是否有逃學逃家在內在推力方面也具顯著差異程度，其中一般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低，逃學逃家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高。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由於工業化、都市化、家庭結構解組及學校功能扭曲的影響下，少年逃學逃家問題益形嚴重。而逃學、逃家的少年是眾多少年偏差行為、犯罪行為的前兆，會導致更嚴重的行為問題。目前我國社會對少年逃學、逃家的問題，缺乏有系統的實驗性研究。本研究本諸社會心理學理論探究逃學、逃家原因，作為最具本土化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可供少年逃學、逃家微觀的、臨床的輔導、矯治計劃之用，和巨視的訂定防治少年逃學、逃家對策的參考，此為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所在。

有關研究理論基礎，目前我國有關少年逃學、逃家行為研究文獻不多，多為翻譯資料，本研究僅作有關文獻之整理探討，並提出犯罪學家雷克利斯(Reckless)所主張的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發展出研究架構，即以拉力及推力為主要犯罪行為分析基礎，由於拉力來自外界社會環境、及推力是導源於心理的基本動力，二者相互活動來解釋犯罪行為的發生，該理論後又以內在抑制力及外在抑制力來解釋抗制內在推力及外在拉力，以阻止犯罪行為發生。

研究方法與設計方面，本研究係屬於實證性研究性質，研究資料範圍包括 1.文獻資料：透過整理國內外有關逃學、逃家少年方面的文章，以建構理論基礎。 2.實證調查訪問資料，以設計問卷為工具，進行集體調查及個別訪問，蒐集研究資料。研究問卷內容主要包括少年個人基本特質、家庭特質、外在拉力、外在抑制力、內在抑制力、內在推力、偏差行為狀況、少年逃家、逃學狀況等部份。量表部份係根據抑制理論所提假設設計修正而來。問卷亦經十位學者專家開會討論提供修正意見，建立內容效度。抽樣方面，係以研究目的，依行為性

質分爲正常少年、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及犯罪少年等三類，共抽取正常少年，指在學少年 402位，有效樣本爲位；不良虞犯狀況少年指保護管束少年、少輔會輔導少年抽取 210位，有效樣本爲 191位；犯罪少年，指少年輔育院少年，以分層集體抽樣，抽取 306位樣本，有效樣本爲 267位，全部抽取樣本 918位，有效樣本計 841位，所蒐集之有效問卷資料作爲正式分析之用。資料整理分析係利用電子計算機，採社會科學統計電腦程式組(Statistica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處理，問卷經過錄(Coding)編碼，依分析架構進行，主要分析方法爲次數百分比分析、平均數標準差、卡方分析、皮爾遜簡單相關、變異數分析、t 檢定及因素分析等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可歸納爲下列數點：

- 一、少年個人基本特質，大多數少年仍在就學，排行爲老么佔大多數，學校成績排名多在第21至40名之間，智育與德育分數在七十分左右。
- 二、少年家庭特質分面，有百分之八十是與父母同住，父親的教育程度及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小學以下佔大多數，其次爲高中或高職，有約百分之二十五的少年表示未曾搬過家，有近三分之一少年居住該地時間已有十年以上，深具地緣關係。
- 三、少年父母親的管教態度以普通佔最大多數，大多數少年表示與父母相處偶而會有爭執，且正常少年表示多與相處融洽，犯罪及虞犯少年則多表示偶而會有爭執。少年與兄弟姊妹相處大多表示融洽或偶而有爭執。少年的家庭經濟生活多表示偶而有困難，其中正常少年多表示庭經濟生活未曾有困難情形，犯罪少年多表示家庭經濟生活總有困難。
- 四、有七成左右少年表示父母或家人沒有不良嗜好或觸犯法律的犯罪記錄，但正常少年較多表示未曾有過犯罪記錄的比例較高；犯罪少年

大多表示父母或家人有犯罪記錄，顯然有相當關聯的影響。

五、少年有近一半表示曾有逃學三次以上的經驗，這是相當值得注意的嚴重問題。逃學時大多是與二、三人在一起決定，顯示同儕的影響力；逃學後最多數去的地方是以電動玩具店、在街頭到處逛為主；而逃學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學業成績低落、缺乏學習動機、逃避考試作業未繳、師生關係失調及學校處罰不當而逃學，是值得提供給有關單位解決少年逃學問題的參考。

六、少年逃家的情形，亦有約三分之一的少年有逃家三以上的經驗，是相當高的比例。少年大多是與二、三人在一起決定逃家的；離家後通常住在當地的朋友家；離家出走的主因是對家庭生活方式的不滿、負氣爭吵、因嚴重過錯怕被處罰、以及求追獨立成人的地位等。

七、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外在拉力上五個共同因素向度，均呈現顯著差異程度，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其有關外在環境拉力、不良朋友影響、家庭關係影響、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接觸偏差行為團體及整體外在拉力方面，平均數呈顯著差異。且正常少年分別與不良虞犯少年、犯罪少年間多重比較後確有差異存在，正常少年外在拉力小，而犯罪少年的外在拉力平均數最高。

八、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在外在抑制力上六個共同因素向度上，其中有效監督、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制度的增強力量、有效的訓誡，合理的行動規則及外在抑制力整體，均達到顯著地平均數差異。僅有認同歸屬意識未達顯著差異。且正常少年的外在抑制力平均數，比不良虞犯狀況少年及犯罪少年來得高。

九、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內在抑制力方面，七共同因素向度上，有五個因素達顯著差異，分別為良好的導向、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強化責任感、挫折容忍力、良好的自我概念及整體的內在抑制力均達顯著差異。不同行為類型少年在內在抑制力方面，以正常少年的平均數最高，而犯罪少年的平均最低。

十不同行爲類型少年在內在推力上，兩個共同因素，恐懼不平狀況及攻擊反抗心理均有顯著差異。不同行爲類型的少年在內在推力的差異，以正常少年的平均較低，而犯罪少年的內在推力較高。

十一少年有無逃學逃家行爲而言，未逃學逃家者一般少年的外在抑制力大於外在拉力，逃學逃家的少年其外在拉力大過於外在抑制力，且達顯著差異程度。至於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的內在抑制力與內在推力，平均數差異未達顯著程度，但就其標準值的平均數來看，一般少年內在抑制力大於外在推力；逃學逃家少年其內在推力是大於內在抑制力，與一般少年差異的趨向不同。

十二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外在拉力五個因素向度上，呈現顯著差異程度有四項；即少年逃學逃家與否其在不良朋友影響、家庭關係影響、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接觸偏差行爲團體及整體外在拉力方面，平均數有顯著差異。且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間有差異存在，一般少年的平均數較低，而逃學逃家少年的外在拉力方面平均數最高。

十三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在外在抑制力等六個因素向度上，其中，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制度的增強力量、有效的訓誡、合理的行動規則及外在抑制力整體，均達平均數顯著差異，僅在有效監督、認同歸屬意識未達顯著差異。且一般少年在外在抑制力平均，比有逃學逃家狀況少年高。

十四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抑制力方面，在七個因素向度上，全部達顯著差異，分別爲良好的導向、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強化責任感、自我控制、規範的保持、挫折容忍力、良好的自我概念、整體的內在抑制力亦達顯著差異。一般與逃學逃家少年不同類型在內在抑制力方面，以一般少年的平均數最高，有逃學逃家少年的內在抑制力平均數較低。

十五一般少年與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推力方面，在兩個因素向度上，恐懼

不平狀況及攻擊反抗心理均達顯著差異。少年是否有逃學逃家在內在推力方面也具顯著差異程度，其中一般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低，逃學逃家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高。

第二節 建 議

依據本研究結論所得防止少年逃家、逃學之對策，可從廣觀的及微視的兩個面向提供建議，以供有關方面之採擇：

壹、廣觀的防制少年逃學、逃家之對策，是從立法、方案、與計劃的制定著手，應採取下列四項措施。

一、訂定少年逃學、逃家預防及處遇法律：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可以依少年管訓事件處理。嚴格言之，是將原來教育機構、家庭、少年福利機構等單位應該處理的少年問題，推向少年法庭，加以少年法庭無法也無力來對此類少年適當有效處理，所以，應有特別法之訂定，非僅是逃家、逃學行為處理程序，而重在預防措施資源之開拓，社會機構參與，家庭輔導，少年個案庇護性服務提供，以及專案經費與人力的預算。先進國家如美國於 1974 年，就有少年逃學、逃家防止方案（The Runaway Youth Act），並設置逃學、逃家熱線電話，進而與父母聯絡，協助解決家庭所存在親子關係問題，才是根本防止之道。

二、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原為學校訪問教師制度發展而來，先於學校學生輔導機構之設立。我國係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單位先於學校設置社會工作員；對學校社會工作員之功能，予以忽視，迄今各級學校未能納入編制。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推行二十餘年後，方才發現：學校學生問題的防止與輔導，因其與家庭因素、社區環境因素，關係密切，欲求有效防範校園學生事故，必須走入

問題學生家庭、走向社區，而非學生輔導中心所能為力；尤其是家庭問題及社區環境問題，成為學生問題行為病理因素的矯治，必須有待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來努力的。因此，學校學生輔導中心與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是互相支持，相輔相成的工作。其實，教育行政當局，於各學校執行朝陽專案之際，已經發現此一問題存在重要性，有倡議設置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或謂社會教育教師），而行政院教改會亦已通過此項方案。由於國民中學逃家、逃學問題嚴重，現應積極籌劃，以竟全功。

三、多問題家庭之輔導方案：逃學、逃家之少年，經研究結果發現，多來自於 "多問題家庭" (Multiple-Proplem Family)。針對多問題家庭提供輔導方案，是件對逃學、逃家積極採取的行動方案。家庭內父親或母親失業，或酗酒、吸毒，或參與不良幫會、賭博，有精神病、智障、殘廢，從事不正當職業，離婚，分居，虐待子女行為，犯罪等，子女有逃學、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盜竊、鬥毆、吸食安非他命、飆車、學校暴行、賭博等等，相互交織著的問題，而且兄弟姐妹相以為伴，像這類多問題家庭必有完整全方位處遇措施，協同社區社會工作人員，運用社會資源，共同參與，方才為功。它必須有學校輔導單位，警察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衛生醫療組織，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機構，以至於司法機關，協調進行；我國政治文化是各自獨立行事，合作方案常為爭功諉過場合，胥知為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少年，須共同支援協助，防制少年逃學、逃家行為，免致陷入少年犯罪更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

四、設置少年逃學、逃家庇護設施：從研究及文獻中發現，少年逃學、逃家先是無目的逃離學校及家庭，而緊接著棲身之處無著，為了生活下去，走入淪落、流浪、犯罪之途。所以，如何協助少年渡此關鍵階段，社會應提供短期庇護設施，解決眼前食宿問題，也是須予以冷靜思考、幫助，輔導認識環境，與面臨問題如何解決的緩衝地帶。可是目前台灣大都市，可以提供少年庇護服務的設施至感缺乏，

社會福利行政單位，應積極開拓庇護服務資源，及協助鼓勵民間社會服務機構設置少年逃學、逃家者，臨時收容性質之庇護服務，於少年接受庇護服務中，進行諮商、輔導，協助其返還學校，返回家園。或提供獨立生活能力訓練、技藝訓練，幫助其就業，以正常生活方式，統整入社會。

貳、對於少年逃學、逃家個案，應施以微視的，臨床的個案工作，個別諮商，以協助其返還正常的學校生活、家庭生活。就研究結果主要的是增強其內在抑制力，降低其內在推力，以及加強其外在抑制力，消除其外在拉力與壓力著手，從研究的調查項目中獲得可以具體的提供個案工作，諮商輔導重點，建議於后：

一、消除逃學逃家少年的外在拉力，應避免逃學逃家少年其受「不良朋友的影響」、「不良家庭關係影響」、「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與「接觸偏差行為團體」，「外在環境中不良拉力方面的影響」等。故為人父母及師長者應隨時注意少年慎重擇友，參與團體活動內容，以及家庭所應提供物質及精神上合理需求，更須重視少年正常生活的環境改善，提供正當的休閒設施，自然免除少年涉足惡習薰染的機會。

二、加強逃學逃家少年的外在抑制力，其中如「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制度的增強力量」、「有效的訓誡」、「合理的行動規則」等方面的外在抑制力。少年仍處於身心尚未成熟階段，合理的規範與期待可以作一種很好的示範。少年需要一種可以遵循的制度，用於社會化學習過程中的避免犯錯的防範措施，所以父母師長均應擔負這種規範的角色，似不宜任由少年於身心發展期間中，過份自由，任性放縱與不加約束，否定現在流行的「只要我喜歡有何不可以」，使少年有正確的人生觀，予以適切的關心和期待，發揮循循善誘的功能。

三、增強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抑制力方面的能量，如為「良好的導

向」、「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強化責任感」、「自我控制」、「規範的保持」、「挫折容忍力」、「良好的自我概念」、整體的內在抑制力的培養。少年內在抑制能量的多寡是可以左右其行為動向，也是決定其受外在因素影響的基礎。有較強的內在抑制力需透過良好自我概念的建立，自我控制力的增強，處理挫折能力的訓練等等。

四、降低逃學逃家少年的內在推力，如減少「恐懼不平狀況」及「攻擊反抗心理」。少年的內在心理若有恐懼不安、不平反抗的情形，會影響其待人處事接物的態度，影響其與外界環境和諧社會關係，產生衝突機會，進而導致偏差行為。是以如何輔導少年，提供諮商服務，協助其降低恐懼、改變反抗攻擊的心理因素是臨床個別諮商輔導的要著。

主要參考文獻：

[英文部份]

1. Bret Rey, Runaway, F. A. Thorpe(Publishing)Ltd. Anstey, Leicestershire, Great Britain, 1990.
2. Ellem Swotger. Anyplace But Here:Young, Alone, and Homeless, What to do, Macmillan Publishj Co., New York, N. Y. U. S. A. 1992.
3. Hight Crime Committee HK,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Juvenile Crime, 1981.
4. Jeffrey Artenstain, "Runaways, In their own Words:Kids Talking About Living-On the Streets-RGA publishing Group, Inc New York, N. Y. 10010, 1990.
5. Mark David Jauns and Arleue McCormack, Addescent Run-away Causes and Consequencies, Lexington Books Lexington, Massackss- etts, U. S. A. 1987.
6. Kammer, P.P and Schmiclt D. Counseling Runaway Addescent. The School Counserlor, 1989.
White, J.L. The Troubled Addescent, Pergamon Press. Inc. , U. S .A. 1989.
7. Lawrence, Richard, School performance, containment theory,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youth and socity, 1985.
8. Long, Janet Ruth, An empirical explication of issues in containment theory,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1976.
9. Robert D. Reed and Danek S. Kaus, Runaway Children:How and Where to find Facts and Get Help, Rand#Publishes. Saratoga , CA, U. S. A. P. O. Box 2008, 1993.

10. Thompson, William E. and Dodder, Richard A., Juvenile delinquency explained? A test of containment theory, youth and society, 1983.
11. Walter L. Rickless, The Crime Problem, 3rd edited Appleton Century Crofte Inc., New York, 1961.
12. Wong, S. W., and Tam, F. c., Community Care Approach of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A Community Programme for Youth Gangs and Community Leaders, Shatin District Office, 1991.

〔中文部份〕

1.王沂釧

兒童、青少年拒學行為與輔導，學生輔導通訊，教育部，民國82年05月

2.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個案輔導實務彙編——逃學逃家少年特質分析，該會發行，民國78年

3.吳錦鳳

正常少年與犯罪少年在心理動力、需求、與自我觀念之比較研究，彰化教育學院輔研所，民國70年

4.李明政

差別結合論之實證研究——國中偏差行為之測試分析，台大社研，民國74年

5.周震歐

少年犯罪及觀護制度，臺北：商務，民國70年

6.周震歐

台灣地區男性少年犯罪與親職病理的研究，臺北：桂冠，民國71年

7.林茂達

青少年行為輔導——研究學生逃學、逃家的原因，民國73年05月

8.香港青年協會

街頭童黨推力和拉力之研究，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一)，1993年5月

9.洪宏達

逃家問題處理策略，諮商與輔導87期，臺北：天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82年3月15日

10.彭駕驛

青少年問題探究，臺北：巨流，民國74年

11.康雪卿

青少年逃家行為的輔導，諮商與輔導87期，臺北：天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82年 3月15日

12.陳福榮

少年竊盜家庭、學校、社會環境因素及其預防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1年 6月

13.楊國樞

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臺北：中研院民族所，民國67年

14.蔡德輝

犯罪學理論在少年犯罪防治上之應用，臺北：五南，民國75年 10月

15.蔡淑慧

犯罪少年副文化之調查分析——以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賴保禎

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臺北：中國訓育學會，民國55年

17.賴保禎

犯罪少年的犯罪行為類別與心理特質之關係研究，臺北：師大教心系，民國62年

少年社會心理因素推力、拉力之實徵研究問卷

編號：

親愛的少年朋友：

你好！

這份問卷，目的是想要了解你們的生活狀況、以及對家庭、對自己的看法。根據你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將可協助我們更加了解少年朋友們的問題，以便能夠有效地幫助少年朋友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你不用填寫名字，沒有人知道你如何回答問卷的內容；問卷內的題目也沒有對或錯，請根據你的看法和實際情形，真實地填寫。問卷填完後，我們將收回作整體的學術分析之用，因此，你可以絕對的放心，沒有人會認出你填答的資料，也不必擔心答得好或壞。

最後謝謝你的認真合作，幫助我們完成此份問卷，真的非常謝謝！

祝 你

健康快樂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周 震 歐 敬啓

83.10

填答方式：請依你實際的狀況選擇適當的“☐”，並以√表示之。

壹、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1. 男 ☐2. 女
2. 請問你是出生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
3. 請問你的籍貫是：☐1. 本省籍 ☐2. 外省籍 ☐3. 原住民
4. 請問你目前有沒有就學？
☐1. 沒有 → ☐1. 唸到國一 ☐4. 唸到高一
☐2. 唸到國二 ☐5. 唸到高二
☐3. 唸到國三 ☐6. 唸到高三
☐2. 現就讀於 → ☐1. 國中一年級 ☐4. 高中一年級
☐2. 國中二年級 ☐5. 高中二年級
☐3. 國中三年級 ☐6. 高中三年級
5. 請問你的宗教信仰：☐1. 基督教 ☐2. 天主教 ☐3. 道教 ☐4. 佛教
☐5. 民間信仰 ☐6. 無宗教信仰 ☐7. 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你的排行：☐1. 老大 ☐2. 中間 ☐3. 老么
7. 請問你在學時，你的學業成績在班上大約是：☐1. 前10名左右 ☐2. 11至20名
☐3. 21至30名 ☐4. 31至40名 ☐5. 41名以上
8. 請問你在學時，你的智育分數大約是：_____分
你的德育分數大約是：_____分

貳、家庭特質：

1. 請問你有多少位兄弟姊妹？
哥哥有_____位，姐姐有_____位，
弟弟有_____位，妹妹有_____位。
2. 請問你家裡共同生活的人有那些？（可複選）
☐1. 父母
☐2. 自己的兄弟姊妹
☐3. 祖父母
☐4. 父母的兄弟姊妹
☐5. 其他（請說明）_____
3. 請問你的父母健在與否？
父親：☐1. 健在，年齡：_____歲 ☐2. 已亡故
母親：☐1. 健在，年齡：_____歲 ☐2. 已亡故
4. 請問你父母的婚姻狀況：
☐1. 共同生活 ☐2. 分居 ☐3. 離婚 ☐4. 鰥（寡）
5. 請問你父母的教育程度：

父親	母親
☐ 1. 不識字	☐ 1. 不識字
☐ 2. 識字但未曾上學	☐ 2. 識字但未曾上學
☐ 3. 小學	☐ 3. 小學
☐ 4. 初中（職）國中	☐ 4. 初中（職）國中
☐ 5. 高中（職）	☐ 5. 高中（職）
☐ 6. 大學（大專）	☐ 6. 大學（大專）
☐ 7. 研究所以上。	☐ 7. 研究所以上。
6. 請問你父母的就業狀況：

父親	母親
☐ 1. 有固定工作	☐ 1. 有固定工作
☐ 2. 有工作但不固定	☐ 2. 有工作但不固定
☐ 3. 沒有工作	☐ 3. 沒有工作
☐ 4. 已退休	☐ 4. 已退休

7. 請問你父母的職業：
- 父：☐1. 軍 ☐2. 公 ☐3. 教 ☐4. 農 ☐5. 工 ☐6. 商
- 母：☐1. 軍 ☐2. 公 ☐3. 教 ☐4. 農 ☐5. 工 ☐6. 商
8. 請問你父母對你的管教情形：☐1. 非常嚴格 ☐2. 嚴格 ☐3. 普通 ☐4. 放任
9. 請問你和父母相處情形：☐1. 非常融洽 ☐2. 融洽 ☐3. 偶而爭執 ☐4. 經常吵架
10. 請問你和兄弟姐妹的關係：☐1. 非常融洽 ☐2. 融洽 ☐3. 偶而爭執 ☐4. 經常吵架
11. 請問你家庭的經濟生活：☐1. 總是有困難 ☐2. 偶而有困難 ☐3. 未曾有困難
12. 你曾經搬過家嗎？☐1. 從未 ☐2. 一次 ☐3. 二次 ☐4. 三次 ☐5. 四次或以上
13. 你在目前居住的地方已經住多久？
- ☐1. 不到一年 ☐2. 一年至五年 ☐3. 六年至十年 ☐4. 十年以上
14. 你的父母或家人曾有下列記錄嗎？
- ☐1. 不良嗜好，如賭博
- ☐2. 觸犯法律
- ☐3. 觸犯法律且進過監牢服刑
- ☐4. 以上全無

參、請問你是否有下列敘述的狀況，請在適當的□中，以√表示之

經 偶 很 從

- | | 常 | 而 | 少 | 未 |
|--------------------------------------|--------------------------|--------------------------|--------------------------|--------------------------|
| 1. 我感覺到緊張不安，有恐懼心理..... | ☐ | ☐ | ☐ | ☐ |
| 2. 與他人相比，我覺得這個社會對我不公平..... | ☐ | ☐ | ☐ | ☐ |
| 3. 我覺得四週的人對我的態度是找我麻煩、陷害我..... | ☐ | ☐ | ☐ | ☐ |
| 4. 對我不利的很多規定、事物，應該加以摧毀..... | ☐ | ☐ | ☐ | ☐ |
| 5. 對限制我的行動，糾正我、處罰我的人，有機會我會讓他們好看..... | ☐ | ☐ | ☐ | ☐ |
| 6. 我感到處處不如人，不願在公開場合出現，不敢表達自己..... | ☐ | ☐ | ☐ | ☐ |
| 7. 我會不能控制自己而發怒，發脾氣，以及攻擊他人..... | ☐ | ☐ | ☐ | ☐ |
| 8. 我會感到心理矛盾、衝突與困擾..... | ☐ | ☐ | ☐ | ☐ |

肆、下列這些敘述你是否同意？請在適當的□中，以√表示。

很 同 不 很
同 意 同 意
意 意 意 意

- | | 很
同
意 | 同
意 | 不
同
意 | 很
不
同
意 |
|------------------------------------|--------------------------|--------------------------|--------------------------|--------------------------|
| 1. 我對我所擁有的才能感到驕傲..... | ☐ | ☐ | ☐ | ☐ |
| 2. 當我內心不滿足時，我常沒有正當的途徑解決它..... | ☐ | ☐ | ☐ | ☐ |
| 3. 我對自己尚感到滿意..... | ☐ | ☐ | ☐ | ☐ |
| 4. 一個人須積極從事某些有意義的活動..... | ☐ | ☐ | ☐ | ☐ |
| 5. 我能和其他的人一樣把事情做好..... | ☐ | ☐ | ☐ | ☐ |
| 6. 功課壓力很大時，我常不知道該怎麼辦..... | ☐ | ☐ | ☐ | ☐ |
| 7. 我有時會覺得自己全然沒有優點..... | ☐ | ☐ | ☐ | ☐ |
| 8. 爲了獲得別人認可，我必須努力工作..... | ☐ | ☐ | ☐ | ☐ |
| 9. 我很能去克服困難的問題..... | ☐ | ☐ | ☐ | ☐ |
| 10. 我常做些讓自己後悔的事..... | ☐ | ☐ | ☐ | ☐ |
| 11. 對我好像沒有一種問題是不能解決的..... | ☐ | ☐ | ☐ | ☐ |
| 12. 我常一意孤行，不顧別人..... | ☐ | ☐ | ☐ | ☐ |
| 13. 我會完成我已著手去作的工作，儘管這些工作不是很重要..... | ☐ | ☐ | ☐ | ☐ |
| 14. 我很在乎我的學業成績..... | ☐ | ☐ | ☐ | ☐ |
| 15. 我不會因一時受到打擊而自暴自棄..... | ☐ | ☐ | ☐ | ☐ |
| 16. 我不在乎老師對我的評價..... | ☐ | ☐ | ☐ | ☐ |

	很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17. 接受正式教育是很重要的。.....	☐	☐	☐	☐
18. 當我焦慮時，我會不知如何是好。.....	☐	☐	☐	☐
19. 擁有一個創造性的嗜好是很重要的。.....	☐	☐	☐	☐
20. 當我處在一個陌生的環境時，我常常覺得不知所措。.....	☐	☐	☐	☐
21. 為獲得好成績，應努力讀書。.....	☐	☐	☐	☐
22. 我常因一時衝動而不能對自己所做的事加以思考。.....	☐	☐	☐	☐
23. 在生活中能確定一個目標，是很重要的。.....	☐	☐	☐	☐
24. 有時我會想一些壞得難以向別人啓齒的事。.....	☐	☐	☐	☐
25. 我常為我想要的一些東西而儲蓄零用金。.....	☐	☐	☐	☐
26. 我經常不敢面對難題。.....	☐	☐	☐	☐
27. 為使生活更有保障，學一技之長是必要的。.....	☐	☐	☐	☐
28. 為了獲得生活上的成就，我須盡可能完成和別人同樣的學校教育。.....	☐	☐	☐	☐
29. 對於我所做的事，我會加以負責。.....	☐	☐	☐	☐
30. 假如從事犯法行為而不會被捕，我便會去做它。.....	☐	☐	☐	☐
31. 我覺得事情做錯就算了，不用想盡辦法加以補救。.....	☐	☐	☐	☐
32. 為了出人頭地，我有時會去做不正當的事。.....	☐	☐	☐	☐
33. 我有很多壞習慣，無論如何也改不過來。.....	☐	☐	☐	☐
34. 良好的固有道德值得我們遵守。.....	☐	☐	☐	☐
35. 雖然沒有人監督我，對於應該做的事，我也會把它做好。.....	☐	☐	☐	☐

伍、請對下列的敘述，依你實際的狀況在適當的□中，以√表示

- 請問你家附近（約五百公尺）有沒有下列場所：（可複選）

☐ 1. 速食店	☐ 2. M T V	☐ 3. K T V	☐ 4. 撞球場	☐ 5. 電動玩具店
☐ 6. 舞廳	☐ 7. 三溫暖	☐ 8. 理容院	☐ 9. 電影院	☐ 10. 公園
☐ 11. 夜市	☐ 12. 釣蝦場	☐ 13. 酒廊		
- 請問你是否曾無法獲得生活所需要的物質？

☐ 1. 總是	☐ 2. 經常	☐ 3. 偶而	☐ 4. 從未
--------------------------------	--------------------------------	--------------------------------	--------------------------------
- 請問你的朋友是否大都喜歡到處惹事生非？

☐ 1. 總是	☐ 2. 經常	☐ 3. 偶而	☐ 4. 從未
--------------------------------	--------------------------------	--------------------------------	--------------------------------
- 請問你是否常接觸一些奢侈放縱具誘惑性的社會現象？

☐ 1. 總是	☐ 2. 經常	☐ 3. 偶而	☐ 4. 從未
--------------------------------	--------------------------------	--------------------------------	--------------------------------
- 請問你的朋友中是否曾有被學校記過處分的？

☐ 1. 總是	☐ 2. 經常	☐ 3. 偶而	☐ 4. 從未
--------------------------------	--------------------------------	--------------------------------	--------------------------------
- 請問你是否曾對家庭或學校有反叛的念頭？

☐ 1. 總是	☐ 2. 經常	☐ 3. 偶而	☐ 4. 從未
--------------------------------	--------------------------------	--------------------------------	--------------------------------
- 請問你是否時常感覺到你的環境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 1. 有人要打你、欺壓你、沒有安全感
☐ 2. 家裡好悶、好吵、精神不痛快
☐ 3. 學校功課差，老師同學看不起，受處罰
☐ 4. 老板要解雇你，有失業壓力
☐ 5. 經濟情況很差，不如人
☐ 6. 其它（請說明）_____

8. 你加入外面的小團體，可以使你獲得：（可複選）
- ☐1. 認識很多朋友 ☐2. 玩得很新鮮刺激
- ☐3. 受到保護 ☐4. 好威風
- ☐5. 得到物質上利益 ☐6. 得到金錢上幫助
- ☐7. 大家玩得很開心，有共同的嗜好
- ☐8. 有同病相憐，有難同當的感覺
- ☐9. 其它（請說明）_____
9. 請問你是否時常注意在報紙看到一些關於下面的新聞：（可複選）
- ☐1. 外面有很多求人徵才的廣告
- ☐2. 一些白手成家令人羨慕的故事
- ☐3. 都市內是尋求發展機會的地方
- ☐4. 令人興奮的娛樂場所與事物
- ☐5. 離家而發展成功的實例
- ☐6. 教人快速發財賺大錢的方法
- ☐7. 其它（請說明）_____
10. 請問你與外面的朋友在一起時，是否感覺到：（可複選）
- ☐1. 有伴 ☐2. 有人瞭解我，同我分擔苦樂
- ☐3. 有更好的物質享受 ☐4. 遇有困難時有人商量或幫助
- ☐5. 學到有用知識與技能 ☐6. 潛在能力得到發揮
- ☐7. 能滿足自我希望 ☐8. 有權可以指使別人幫自己做
- ☐9. 自己受到重視
- ☐10. 其它（請說明）_____
11. 請問你與外面的朋友在一起，大多做過下列那些事情：（可複選）
- ☐1. 講粗話 ☐2. 亂丟垃圾
- ☐3. 製造噪音 ☐4. 惹事生非
- ☐5. 吊馬子 ☐6. 霸佔公共設施
- ☐7. 搶東西偷東西 ☐8. 收保護費，恐嚇他人
- ☐9. 破壞公物 ☐10. 吸煙喝酒
- ☐11. 吸食安非他命或其他藥物 ☐12. 和別人打架
- ☐13. 其它（請說明）_____
12. 請問你與外面的朋友，你們的家庭關係大多是屬於：（可複選）
- ☐1. 被父母兄弟姊妹拒絕、或看不起
- ☐2. 感覺到對家庭有恐懼感 ☐3. 你與他們之間有距離
- ☐4. 家人時常同情、體諒 ☐5. 家人給你支持與照顧
- ☐6. 友善
- ☐7. 其它（請說明）_____

陸、下列這些敘述你是否同意？請在適當的□中，以√表示。

很 同 不 很
同 意 同 意 意 不
意 意 意 意

- | | | | | |
|---------------------------------|--------------------------|--------------------------|--------------------------|--------------------------|
| 1. 我覺得我有能力做一個團體的幹部..... | ☐ | ☐ | ☐ | ☐ |
| 2. 當我遭遇失敗時，家人會安慰、鼓勵我..... | ☐ | ☐ | ☐ | ☐ |
| 3. 我經常做父母期待我去做的事情..... | ☐ | ☐ | ☐ | ☐ |
| 4. 我遵守父母所訂立的規則..... | ☐ | ☐ | ☐ | ☐ |
| 5. 通常我照父母同意的時間內回家..... | ☐ | ☐ | ☐ | ☐ |
| 6. 我對團體的決定有發言權..... | ☐ | ☐ | ☐ | ☐ |
| 7. 我常有不按時繳交作業的紀錄..... | ☐ | ☐ | ☐ | ☐ |
| 8. 我的父母對我常有不一致的要求，使我不知如何是好..... | ☐ | ☐ | ☐ | ☐ |

	很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9. 我偶爾會做些法律所不容許的事情.....	☐	☐	☐	☐
10. 在家裡父母經常忙碌到無法聽我講話.....	☐	☐	☐	☐
11. 我瞭解做壞事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	☐	☐	☐
12. 我的父母經常當眾教訓我.....	☐	☐	☐	☐
13. 朋友決定事情時，都會考慮到我的看法.....	☐	☐	☐	☐
14. 當我表現良好時，父母會稱讚我.....	☐	☐	☐	☐
15. 我常常和家人一起分擔家事.....	☐	☐	☐	☐
16. 在我參加比賽活動時，父母會去為我加油.....	☐	☐	☐	☐
17. 我的師長常糾正我錯誤的行為.....	☐	☐	☐	☐
18. 我非常喜歡和我的朋友在一起.....	☐	☐	☐	☐
19. 我的父母處罰我做錯事時會對我說明原因.....	☐	☐	☐	☐
20. 儘管我努力的表現，也無法獲得獎勵.....	☐	☐	☐	☐
21. 平常我愛做什麼就做什麼，父母很少管我.....	☐	☐	☐	☐
22. 朋友們能肯定我的才能.....	☐	☐	☐	☐
23. 假如我想上大學，我有這個能力.....	☐	☐	☐	☐
24. 我的父母很注意我所交往的朋友.....	☐	☐	☐	☐
25. 我的父母常會幫助我解決困難.....	☐	☐	☐	☐
26. 我關心我的學校名聲的好壞.....	☐	☐	☐	☐
27. 我的父母常會檢查我有沒有做到他們的要求.....	☐	☐	☐	☐
28. 當我犯錯時，父母從不聽我的解釋.....	☐	☐	☐	☐
29. 我非常樂意參加學校的活動.....	☐	☐	☐	☐
30. 我會和父母分享我的感覺和看法.....	☐	☐	☐	☐

柒、行為狀況部份：

請問你是否常做下列的事情，請在適當的□中，以√表示

	天 天 發 生	一 經 常 發 生 三 至 四 次	一 偶 而 發 生 一 至 二 次	從 未 發 生
1. 無照駕駛機車或汽車兜風.....	☐	☐	☐	☐
2. 看限制級的電影或電視錄影帶.....	☐	☐	☐	☐
3. 深夜仍在外面遊玩.....	☐	☐	☐	☐
4. 使用或威脅強制力量強取你所要的金錢或物品.....	☐	☐	☐	☐
5. 未經他人允許而拿走他人的財物.....	☐	☐	☐	☐
6. 賭錢.....	☐	☐	☐	☐
7. 上電動遊樂場打電動玩具.....	☐	☐	☐	☐
8. 喝酒.....	☐	☐	☐	☐
9. 看黃色小說、雜誌、漫畫消遣.....	☐	☐	☐	☐
10. 抽菸.....	☐	☐	☐	☐
11. 打架.....	☐	☐	☐	☐
12. 考試作弊.....	☐	☐	☐	☐
13. 當面辱罵老師或父母.....	☐	☐	☐	☐
14. 攜帶刀械.....	☐	☐	☐	☐
15. 吸食毒品或麻醉藥品.....	☐	☐	☐	☐

二.

1. 你是否曾被學校記過？ ☐1. 曾 ☐2. 不曾
2. 你是否曾在任何場合被警察申誡過？ ☐1. 曾 ☐2. 不曾
3. 你是否曾被抓到警察局拘留過？ ☐1. 曾 ☐2. 不曾
4. 你是否曾因犯罪而被送至少年法庭？ ☐1. 曾 ☐2. 不曾

三.

1. 請問你是否曾有離家出走的經驗？
☐1. 未曾（請跳答四·1） ☐2. 一次至三次 ☐3. 三次以上
2. 當你決定離家出走時都是：
☐1. 單獨行動 ☐2. 與二、三人在一起 ☐3. 與一群人在一起
3. 當你離家時，第一晚是住在那些地方？
☐1. 當地的同學家 ☐2. 外地的同學家 ☐3. 當地的朋友家 ☐4. 外地的朋友家
☐5. 親戚家 ☐6. 陌生人的住處 ☐7. 公園、地下道 ☐8. 車站 ☐9. 其他（請說明）_____.
4. 你離家出走的原因是：（可複選）

☐ 1. 父母虐待忽視不關心	☐ 2. 父母感情不睦爭吵婚姻破裂
☐ 3. 經濟困窘	☐ 4. 父母不名譽事件
☐ 5. 父母期望過高	☐ 6. 嚴重過錯怕被處罰
☐ 7. 對家庭生活方式不滿	☐ 8. 爭吵負氣
☐ 9. 對自己身世懷疑	☐ 10. 與外人衝突怕被報復因而家人受累
☐ 11. 缺乏學習動機	☐ 12. 同學不能相處
☐ 13. 學業成績低落	☐ 14. 師生關係失調
☐ 15. 學校處罰不當	☐ 16. 同學欺侮恐嚇勒索
☐ 17. 逃避考試作業未做	☐ 18. 貪讀不良書刊
☐ 19. 與異性同居，追求性自由	
☐ 20. 受學校家庭「壞孩子」標籤影響，無法容身	
☐ 21. 追求獨立成人的地位	
☐ 22. 為威脅父母允許要求手段，滿足自己被重視感	
☐ 23. 為下意識給父母難堪，處罰的心理	
☐ 24.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

1. 請問你是否曾有逃學的經驗？
☐1. 未曾 ☐2. 一次至三次（請繼續回答） ☐3. 三次以上（請繼續回答）
2. 當你決定逃學時都是：
☐1. 單獨行動 ☐2. 與二、三人在一起 ☐3. 與一群人在一起
3. 當你逃學時，會去那些地方？（可複選）
☐1. 當地的同學家 ☐2. 外地的同學家 ☐3. 當地的朋友家 ☐4. 外地的朋友家
☐5. 親戚家 ☐6. 陌生人的住處 ☐7. 電動玩具店 ☐8. 公園 ☐9. 遊樂場釣蝦場
☐10. 街頭到處逛 ☐11. 百貨公司 ☐12. K T V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4. 你逃學的原因是：（可複選）

☐ 1. 父母虐待忽視不關心	☐ 2. 父母感情不睦爭吵婚姻破裂
☐ 3. 經濟困窘	☐ 4. 父母不名譽事件
☐ 5. 父母期望過高	☐ 6. 嚴重過錯怕被處罰
☐ 7. 對家庭生活方式不滿	☐ 8. 爭吵負氣
☐ 9. 對自己身世懷疑	☐ 10. 與外人衝突怕被報復怕家人受累
☐ 11. 缺乏學習動機	☐ 12. 同學不能相處
☐ 13. 學業成績低落	☐ 14. 師生關係失調
☐ 15. 學校處罰不當	☐ 16. 同學欺侮恐嚇勒索
☐ 17. 逃避考試作業未做	☐ 18. 貪讀不良書刊
☐ 19. 與異性同居，追求性自由	
☐ 20. 受學校家庭「壞孩子」標籤影響，無法容身	
☐ 21. 追求獨立成人的地位	
☐ 22. 為威脅父母允許要求手段，滿足自己被重視感	
☐ 23. 為下意識給父母難堪，處罰的心理	
☐ 24. 其他（請說明）_____	

非常謝謝你的合作！

〔 附錄二 〕 量表單項總和相關分析

內在抑制力量表部份：

〔 量表問項 〕

〔 相關係數 〕

自我知覺

- | | |
|----------------------------|------|
| 1. 我能接受我自己。..... | 0.51 |
| 2. 我對我所擁有的才能感到驕傲。..... | 0.55 |
| 3. 大致上我對自己感到滿意。..... | 0.69 |
| 4. 我能和其他大部份的人一樣把事情做好。..... | 0.64 |
| 5. 我有時會覺得我是全然沒有優點。..... | 0.62 |

挫折容忍力

- | | |
|------------------------------------|------|
| 6. 我很能克服困難問題。..... | 0.58 |
| 7. 好像沒有一種問題是不能被解決的事情。..... | 0.53 |
| 8. 我在別人的壓力和阻撓下會放棄繼續努力的意願。..... | 0.54 |
| 9. 我會完成我著手去作的工作，儘管這些工作不是很重要時。..... | 0.58 |
| 10. 我不會因一時受到打擊而自暴自棄。..... | 0.63 |

目標導向

- | | |
|-----------------------------------|------|
| 11. 在我們生活中接受正式教育是重要的。..... | 0.66 |
| 12. 有一個創造性嗜好是重要的。..... | 0.74 |
| 13. 為獲得好成績，努力讀書是很重要的。..... | 0.68 |
| 14. 在生活中確定一個目標，是重要的。..... | 0.68 |
| 15. 在生活中對真正值得做的事務做某些犧牲也是應該的。..... | 0.62 |
| 16. 我常為我想要的一些東西儲蓄零用金。..... | 0.63 |
| 17. 關於我未來的生活我知道我想做些什麼。..... | 0.64 |
| 18. 為使生活有保障，學一技之長是重要的。..... | 0.75 |

規範的保持

- | | |
|-----------------------------|------|
| 19. 一個人須積極地從事某些有意義的活動。..... | 0.56 |
|-----------------------------|------|

20. 爲了獲得別人認可我的成就，我必須努力工作。.....	0. 51
21. 爲了滿足本身的需求，我甚至會不擇手段。.....	0. 50
22. 爲了獲得生活上的成就，我須盡可能得到和別人同樣的學校教育。.....	0. 52
23. 假如從事犯法行爲而不會被捕，則我會去做它。.....	0. 54
24. 爲出人頭地，我有時須做不正當的事情。.....	0. 52
25. 良好的固有道德是值得我們遵守的。.....	0. 55

自我控制

26. 老實說，我常一意孤行而不顧別人。.....	0. 76
27. 有時我會想一些壞得難以向人啓齒的事。.....	0. 79
28. 我常因一時衝動而不能對自己所做的事多加思考。.....	0. 67
29. 我常做些讓自己後悔的事。.....	0. 68
30. 我有些很深的壞習慣，無論如何也改不過來。.....	0. 58
31. 我知道什麼是對的行爲，但卻有時會去違反它。.....	0. 54

責任感

32. 當做一件事時，我會考慮到它對別人可能的不良影響。.....	0. 52
33. 我很在乎我的學業成績。.....	0. 59
34. 對於應做的事，雖然沒有人監督我，我也會把它做好。.....	0. 58
35. 對於我所做的事，我會加以負責。.....	0. 63
36. 我不關心老師對我的評價。.....	0. 55
37. 我覺得事情做錯就算了，不用想辦法加以補救。.....	0. 77

降低緊張壓力

38. 我經常不敢面對難題。.....	0. 57
39. 當我感到焦慮時，我會不知怎麼辦。.....	0. 63
40. 當我在一個陌生的環境中，我常常覺得不知所措。.....	0. 64
41. 在功課壓力很大的時候，我常不知道該怎麼辦。.....	0. 78
42. 當我覺得心情很苦悶時，我能很快地想辦法加以消除。.....	0. 56
43. 當我內心覺得不滿足時，我常沒有正當的途徑來解決它。.....	0. 66

外在抑制力量表部份：

合理的規範及期待

1. 我會遵守父母訂立的規則..... 0.75
2. 我會遵守學校所設立的規則..... 0.53
3. 我經常會做父母期待我去做的事情..... 0.56
4. 通常我會按照父母同意的時間內回家..... 0.57
5. 我經常有不按時繳交作業的紀錄..... 0.50
6. 我偶而會做些法律所不容許的事情..... 0.59
7. 我瞭解做壞事是會受到法律制裁的..... 0.77

合理的行動範圍規則（意義角色的有效性）

8. 我覺得我有能力做一個團體的幹部..... 0.68
9. 我對團體的決定有發言權..... 0.56
10. 朋友們在決定事情時會考慮我的看法..... 0.64
11. 我能作一個父母心目中的好子女..... 0.70
12. 假如我想上大學，我具有合乎的能力..... 0.67

制度的增強力量

13. 當我表現良好時，父母會稱讚我..... 0.54
14. 我覺得我周遭的人大部份都喜歡我..... 0.52
15. 在我參加比賽活動時，父母會去替我加油..... 0.57
16. 在家裡父母經常忙碌到無法聽我講話..... 0.62
17. 儘管我再努力的表現，也無法獲得嘉獎..... 0.51
18. 我的朋友們肯定我的才能..... 0.71

有效的督導

19. 我的父母很注意我所交往的朋友..... 0.58
20. 當我遭遇失敗時，家人會安慰鼓勵我..... 0.55
21. 平常我愛做什麼就做什麼，父母很少管我..... 0.52
22. 我的父母對我常有不一致的要求，使我不知如何是好..... 0.63
23. 我的父母常會幫助我解決困難..... 0.61

有效的訓誡

24. 我的父母常會檢查我有沒有做到他們的要求.....	0. 66
25. 我的父母常當眾教訓我.....	0. 68
26. 我的父母在處罰我做錯事時會對我說明原因.....	0. 71
27. 我的師長常糾正我錯誤的行為.....	0. 65
28. 當我做錯事後，父母會常常再嘮叨.....	0. 63
29. 我的父母常只以打罵的方式來處罰我.....	0. 51
30. 當我犯錯時，父母總是不聽我的解釋.....	0. 56
31. 我覺得學校老師常無故找我麻煩.....	0. 58

歸屬認同

32. 我會和父母分享我的感覺看法.....	0. 64
33. 我不喜歡我的家庭.....	0. 51
34. 我不喜歡我的學校.....	0. 63
35. 我非常喜歡和我的朋友在一起.....	0. 55
36. 我關心我的學校名聲的好壞.....	0. 51
37. 我覺得家人很喜歡我.....	0. 52
38. 我非常樂意參加學校的活動.....	0. 68
39. 我常常和家人一起分擔家事.....	0. 70